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21 分；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24 分；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呂玉玲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王金平 徐志榮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偉哲 孔文吉 李彥秀 林德福 吳志揚 廖國棟 徐榛蔚
張宏陸 蔣乃辛 張麗善 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陳怡潔 陳賴素美
黃昭順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簡東明 徐永明 賴瑞隆 鍾孔炤
王惠美 蕭美琴 陳歐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顏寬恒
羅明才 許淑華

（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1 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11 月 23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後由政務次長侯清山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11 月 24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前由政務次長侯清山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2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7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107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

萬元、「物品」1 萬元、「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5 萬元；「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8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1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 萬元）。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0 萬元（含「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400 萬元；「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9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26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9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在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1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狀態。惟僑務委員會指出，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移民漸增，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可能，故 105 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中華民國國旗掛回。因此僑務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包括擱置爭議，尋求共識，不再主動續行訴訟，並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功能；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然僑務委員會對撤中華民國國旗案卻表示將不再主動訴訟，改支持其它友我協會，此舉恐有不戰而敗之虞。舊金山法院宣判，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應掛回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除應該正式對外要求中國別把兩岸政治分歧帶進僑社，煽動中華總會館部分人士移旗之外，更應堅持，進而加緊研議出有利我方之因應對策，而非抱持著未戰先敗之態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5,9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2.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

務特性，參酌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 5 年致最後終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此外，在僑務委員會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務委員會提供新的計畫。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二)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可知，僑生是大多不具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外國人。在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務工作目標市場及成果效益分析」報告中，真正大量到台灣留學的是馬來西亞人，但馬來西亞有自己的國家政策與排華因素，其餘國家的首選，則通常是美國。顯見海外優秀人才來台就讀和工作之考量因素，並非血緣，而是該國教育品質與未來就業環境。因應「新南向政策」，有拉攏東南亞人才來台就學之策略性必要，然而僑生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長年以來與外籍生制度重疊，是否有因雙套體系引起海外學生混淆之必要，應當通盤檢討，並朝逐年讓所有外國人回歸適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方向進行政策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計畫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分支計畫編列 7,664 萬 8 千元經費，惟僑生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是否能有效開拓生源、是否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投入的經費有無有效運用及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皆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目前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1 年 4,500 元，106 年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負健保所致，亦應說明。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 2 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四)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為由，邀請僑商團體及僑臺商第 2、3 代回國參訪，編列 192 萬 2 千元，邀請對象、人數不明，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另又編列 813 萬 8 千元，輔助僑臺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加強辦理與當地國政府與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新南向投資論壇、投資經驗研討會，然在新南向政策中，目標國多達 18 國，預算應如何分配，重點國家、執行方式，皆未敘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五)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推動僑臺商新南向布局，編列 82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494 萬元增加近 1 倍。然作法不明，若是要向國內推銷東南亞市場，則經濟部 104 年早已提出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已有拓展政策，僑務委員會重複編列相關預算，又無具體執行方式，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且海外信保基金回收率不佳，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上要扮演何種角色，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經貿工作的角色應重新定位與思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六)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

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認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數位僑教之必要，且國家財政困窘，應節省公帑支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編列 2,761 千元。惟查「全球華文網」網站，不僅瀏覽次數少，電子報瀏覽人數寥寥可數，且未定期更新，網站相關連結亦多所錯置，甚有連結到購物網站之謬誤，且觀之臉書網站，平均按讚數亦不多，顯見該網站並未發揮其功效，資源顯有浪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儘速研擬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其中中華函授學校成立目的原為協助培訓海外僑校師資，爾後持續擴增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華語文主要管道。現僑務委員會以修課人數逐年降低、網路資訊發達普及、課程更新速度緩慢等理由，決定改制轉型中華函授學校，於 105 年底結束函授業務。按僑務委員會所言「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班之必要。又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否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八)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主要用途為宣傳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

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第 31 至 35 期海青班中馬來西亞學員占近九成五）。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占僑生總數約六至七成，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宣傳亦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 年度舉辦 50 場海青班海外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 31 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之僑生來台，其國內亦有諸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 18 國家。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其中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查僑生處針對來台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3. 為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間人才，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 100 年 69.87%，攀升至 104 年 90.9%，因僑生數額逐年無明顯增幅（100 年 4,428 人至 104 年 5,158 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 100 年 1,334 人到 104 年僅剩 470 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怕更加嚴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非東南亞僑生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九)僑務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15 年，迄今滿一百年。僑務委員會因過去歷史背景發展，擁有相當豐富的史料文物等，除部分珍貴正品已交由國史館等收藏，僑務委員會仍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史料徵集要點」在世界各地進行募集作業。由於考量史料文物之保存，以及資訊取得之便利，刻正陸續進行數位典藏。鑑於史料對於建立歷史知識的重要性，建議僑務委員會規劃華僑史料文物數位展，讓國人有機會透過史料文物回顧過去。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十)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5 點規定：「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近年僑務委員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98 年度尚有 182 件，至 104 年度僅 150 件；而各年度建議案經僑務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後，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極為有限。建議僑務委員會對委員提案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議之功能。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投入資源構建東南亞地區僑民網路，除秉持服務及聯繫僑胞的宗旨，持續深耕華人社團、輔導華(僑)校發展、經營僑臺商網路及發展留台校友組織外，建議增加遴聘東南亞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例如東南亞之金門僑鄉重鎮如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國家，可增加聘請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人士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十二)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十三)鑑於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台灣學校，僅有 3 國 5 校(馬來西亞之濱吉、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印尼泗水、雅加達)，甚至僑務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編制華語文教材(註：此一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復受理)，都對海外僑教造成嚴重傷害。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涉及 18 國，顯見針對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之紮根與推廣，亟需加強，例如泰國除泰北地區外，主要之華語文教學主要為簡體字。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度之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主要指標為「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75 人，占僑務委員會人員之 60.55%，而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27 人，占上開 175 人之 72.57%，遠高於原訂目標值之 30%。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亟需通曉新南向各國語言之人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人才提升或招收方案

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十五)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宣稱，將全面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即目前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為配合精實僑務網絡，經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方向為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各減 1 人。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完成各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是以，爰將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所減人力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臺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妥慎因應處理。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十六)鑑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 105 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僑務委員會擬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美國檀香山及加拿大溫哥華各裁減 1 名駐外人員，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建請僑務委員會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業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七)鑑於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卻未有任何新南向語系訓練課程，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新南向課程訓練班」，為僑務委員會會內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提供完整之訓練。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八)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政策，就經濟投資面，根據針對新南向各國僑界之工作座談會，主要需要政府提升金融服務。經查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於 104 年新承作之案件共計 280 件，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案件，計有 169 件，占總新承作案件之 60.3%，然細究其國家別（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澳大利亞），發現集中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且有 8 個國家全年並無新承作案件。為擴大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投資，建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九)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擴大可申請適用之保證對象。僑務委員會現正研議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的可行性，以承保倍數 20 倍計算，海外承保能量將可擴增至新台幣 400 億元。惟查該基金案件多在海外，追償存有困難，因此，擴大適用對象及承保能量後，相關之風險管控機制，應予加強。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海外信

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應避免成為聯誼、流於形式，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並提出適當之活動結合（經貿情資、經貿主題式演講等），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一)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 2,898 萬 6 千元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占該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然依僑務委員會統計，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以租用衛星訊號方式傳播節目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擬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三)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雜誌已逐漸數位化，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四)由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載具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舊媒體」已逐漸沒落；經數位科技傳輸之「新媒體」則受新生代青睞。鑑於傳統報紙讀者已明顯大幅減少及數位閱報日益普及，「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在新時代中，繼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僑務委員會應就「宏觀周報」進行轉型檢討。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二十五)105 年度總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3,356 萬 2 千元，前半年（6 月 30 日前）預計的分配數是 6,93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 4,916 萬 1,183 元，執行率 70.8%，是所有科目裡執行率最低，106 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針對該科目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六)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 105 年度馬來西亞 31 場、印尼 11 場、菲律賓 4 場、汶萊 2 場及越南 2 場合計 50 場；104 年度馬來西亞 30 場、印尼 1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50 場；103 年度馬

來西亞 29 場、印尼 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39 場，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七)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每年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除偶有至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辦理外，九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近 5 期海青班學員高達 94.3%集中於馬來西亞地區，限縮了亞洲地區其他華裔人口眾多之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越南等地青年參訓機會，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八)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七成五（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同期間（第 31 至第 35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819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493 人，比率高達 94.40%。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有失公平，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招生場次及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5%（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欠允當，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三十)鑑於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對於僑務委員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建請僑務委員會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三十一)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為回應前揭需求，於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 5 度陳報行政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惟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僑務委員會多次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最終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僑務委員會經研議後於 105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核獲同意所請。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僑務委員會已終止溫哥華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計畫。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營運關乎我僑界之經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此二計畫之執行缺失，以利未來妥善覓得適當場所，使僑務工作得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整體總預算近三成。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高達 3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雖該會相關作業流程，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考量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並考量中國因素及僑團情誼，資料比照其他獎補助費按季將補助明細以密件處理。然而，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規之意旨，與相關機關研商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至尚未確定改制前，建議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 28.84%，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4,053 萬 5 千元，又占獎補助費 36.5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據了解，僑務委員會相關獎補助申請案，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僑務委員會，再依「評分基準表」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對主流社會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僑務委員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至於對外捐助資料未便公開，主因係涉及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僑界競爭對壘之考量，避免中國大陸輕易情蒐我國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資源分配，加碼拉攏或挑撥分化我僑團僑社；其次，為避免各僑團因不明僑務委員會核給補助之程序及審核方式而相互比較，衍生僑界紛擾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三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甚或與反制中國統戰戰略等因素相關，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此亦造成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對其捐補助按季上網公告並函送立法院之窒礙，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之意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編列機密預算，避免預算使用上之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凝聚僑界。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三十五)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 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然僅透過補助機制招募學生，進行技術訓練，結訓後返回母國卻未於臺灣企業服務，將喪失鼓勵海外青年接受技訓研習之初衷與原意，預算亦未能發生實質的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結合僑臺商企業相關資源，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僑務委員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真正做到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江啟臣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地區，未來僑生政策推動，應考量各個國家生源不同、學制不同，妥善分配宣導經費，有效開拓生源，亦應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及績效考核之機制，且應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透過僑生鞏固僑心，成為中華民國的友臺力量。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三十八)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務委員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劉世芳 江啟臣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至 106 年均指出，僑務委員會之「對外之捐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大多不透明，未完全揭露項目。而僑務委員會皆以海外僑團（社）恐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中國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對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將產生負面影響等原因，拒絕公開資訊，因而不利審查和監督。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研商編列機密預算方式，確保國家安全及僑界利益。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11 月 23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決議：105 年 11 月 24 日繼續審查。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 億 0,22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5,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2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7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5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 億 9,4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8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9 萬元，照列。

歲入通過決議 2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調降申領晶片護照之規費，以嘉惠廣大民眾。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至 7 樓之共 12 種場地租借需付相關租借費用，每次由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雖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中規定，「若屬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辦理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場地租借費用得以八折優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一)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舉辦之活動；(二)府、院為政務協調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之外交相關活動，經外交部核可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者……」，但於 106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書之歲入部分，並無編列任何經費收入，除非全數乃外交部及所屬單位免費使用。為擴大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場地使用、增加該院歲入，建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改進報告，並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萬元，納入歲入來源。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亭妃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4,576 萬 1 千元，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596 萬 3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3 萬 4 千元；「檔案及資訊處理」450 萬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業務費」4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1 萬 5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16 萬 5 千元，以上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特別費」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5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800 萬 4 千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0 萬元，除駐利比亞代表處經費 728 萬 2 千元外，其餘經費科目自行調整；「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 千元）。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24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2,329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410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 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查此些團體過去有其成立之時代背景，但現時今日之臺灣民主發展，是否仍需要由外交部補助，或應由各團體自行募款營運，不無檢討之餘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外交部常年編列補助部分特定團體經費，將使輔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計 2,827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外交部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總計 2,827 萬 1 千元。鑑於外交部對上述單位連年補助，對我國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或促進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成效存疑，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4 百餘萬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 千 3 百餘萬元等等，受補助單位年年接收外交部經費挹注，惟補助成效未見量化、質化標準，應一併改善。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五)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背景鮮明，前者理監事政黨比例偏頗，後者屬前者區域組織，恐有重複補助之嫌，且近期兩者路線相當親中，不僅與成立時反共宗旨相違背，更無助於國家安全與對外宣傳，人事費比重所占過高顯有不合理之處，復兩組織對台灣國際空間拓展功用與所獲補助費不成正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

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六)外交部長期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此二組織有其歷史背景，然近來，兩組織之人事長期為特定人士擔任，功能不彰，幾乎完全倚賴外交部補助之情況為人所詬病。因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減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共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早期有其戰略組成之因素，然現恐不具備足夠的世界影響力，並淪為延續黨國不分體制以來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組織，遭人民詬病。鑑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中，減列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八)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合計 2,827 萬 1 千元，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 2 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庸庸之嫌，是否仍有必要繼續以政府公帑補助其運作，實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中，凍結 2,827 萬 1 千元，俟外交部將補助上述 2 單位之經費挪出，變更使用計畫調整至同一科目項下其他用途，並提出完整規劃實施計畫，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九)「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功能有限，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主要支應人事費用，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組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4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十)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有

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數：全數減列。減列理由：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其他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由前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擔任理事會主席？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1 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十一)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275 萬元高達 62.58% 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人事費 18.43% (7,111 萬元) 之比例。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之 NGO 團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4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功能有限，外交部 104 年度對其補助 2,667 萬 7 千元當中即有 1,190 萬 8 千餘元使用於人事費用，占總補助經費之 44%，比例甚高令真正業務可用經費甚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組織。爰針對外交部對該團體之補助經費 2,387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十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減列理由：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中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

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長薪水甚至超過部長的薪水，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由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饒穎奇擔任總會長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對其他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1 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及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十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1,207 萬 3 千元高達 50.56%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僅 18.43% (7,111 萬元) 用於人事費。再者，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前身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反共、反對專制獨裁為成立宗旨，近年卻參與專制獨裁之中國共產政權相關活動，已違反其成立目的。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之 NGO 團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2,387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五)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合計 2,827 萬 1 千元。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二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又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饒穎奇又於 105 年 11 月赴中國參加中共官方於人民大會堂舉辦之孫中山紀念會，此舉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反共產主義之成立宗旨大相逕庭，更可見該組織之人事亟需調整。爰建請外交部不應再編列預算補助其人事所需費用；兩組織所需之活動經費，宜應向外交部提案申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十六)鑑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立會宗旨為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士，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云云，又其總會長饒穎奇先生日前赴中國出席活動時，竟於中國國歌演唱時起立致敬，並在台下聆聽中共領導人演講，對照其立會宗旨實為荒謬。再則，面對中共各外交場域對我強力打壓，又該會長期接受外交部補助龐大經費，此情此景對於國人同胞以及外交人員的情感、士氣傷害之鉅，實已無法彌補。故要求外交部對於該會不再以預算編列方式、亦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助；並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

，將外交部過往補助該會之相關資料，主動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作為後續調查之基礎。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外交部以「公共新聞稿委外案」採購中央通訊社訊息服務，其採購之形式、內容，恐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所規定之「新聞置入」情事。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共新聞稿委外案」預算編列 95 萬元中，凍結 9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二)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然本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1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三)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8 萬 4 千元，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另外外交部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對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與強化是否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四)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2,351 萬 8 千元，惟公文歸檔已屬現今機關內部人員之職責，外交部應有人力承辦上述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徒耗公帑，且現今使用網路雲端作業頻繁，資料皆可用電子化儲存，是否需要特租資料庫儲放歸檔公文，有待商榷，外交部應詳實評估該項需求，具實編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2,351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9,117 萬 3 千元，減編 8,862 萬 4 千元。按外交部解釋，105 年編列 8,842 萬 4 千元，用以給付美國在台協會（AIT）現址之辦公室租金，租期 99 年，1 次付清。然查美國在台協會（AIT）不及於 105 年遷往新址，105 年之預算將保留或繳回，未予說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成立有其緣由，現時今日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應予檢討。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六)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 790 萬元。查 105 年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慶酒會，以台灣傳統美食做為主題，但夜市美食區的大型背板夜市底圖，竟套用香港街景，顯見外交部執行預算未審慎把關，無法利用國慶酒會為國家宣傳。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 7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蔡適應 劉世芳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七)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999 萬元，辦理一般性外交事務，預算說明欄其一載明預算編列 1,393 萬元用途為「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惟外交部近年未發布任何民調，亦未說明委託外交施政重要議題之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393 萬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八)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凍結 7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2016 年 9 月調查報告指出，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業務併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後，推廣績效受限於該部本位主義，欠缺跨部會橫向協調，造成成效低落，無法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2.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製作文宣視聽資料與出版品，旨在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然綜觀全球科技數位化、以及近年社群媒體之蓬勃發展，傳統文宣雜誌等出版品之全球行銷擴散效果，早已被證實不如數位內容。外交部若要「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便應思索傳統行銷之外的更多可能性，檢討傳統出版品之效能，減量紙本出版品之發行數量，將行銷主軸調整至數位內容與社群媒體，發展出更加節省資源但更有效率的行銷方法，以及規劃更方便數據化的成效檢測方式。經查，外交部對外行銷台灣之 Youtube 頻道為「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成立 1 年多，卻只有 4,447 人訂閱，「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FB 粉絲專業，也只有 2,640 人。其影片內容雖然精美，然其訪客回訪率、滯留時間、擴散程度等等，都需更多大數據來仔細評估，而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甚少與群眾互動，無法激起火花，足見外交部並未有效利用數位媒體行銷之能量，有待通盤檢討與改善。鑑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3.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包含製作國情紀錄片、今日台灣電子報以及台灣光華雜誌等各類向國際進行國情宣傳之出版品，惟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外交政策，查預算編列說明，僅光華畫報部分提及東南亞語系版之製作發行，其餘部分皆無提及就新南向政策強化宣傳，且預算說明中亦無提及最基本之製作、分發數目，以及其他成本效益分析。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4.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惟此項計畫效益不明，且相關績效指標亦未將此納入評比，其成效無可考核。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5.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全面加強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之經貿、社會、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因此，如何在國際宣傳上強化對上述國家介紹台灣極為重要，然查外交部製作國情紀錄影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並沒有東南亞、南亞語言版本。因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國際宣傳、改善措施及成效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6. 查外交部今日台灣電子報連年編列英、日、法、西、德、俄等 6 種語言版本經費，惟西、德、俄語言電子報始終未上線，且英、日、法版本維護進度鬆散，更長達半年未曾更新，預算顯有浮編之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67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7.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編列 2,371 萬 9 千元，其中編輯發行光華畫報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增列了 191 萬 7 千元，並無任何細部說明，為符擲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九)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外交部已決定將裁撤 4 個館處（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 4 處），然 106 年之預算規模仍以原 120 個單位編列，有檢討之必要。又駐日單位長期對日談判不利，無力向日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只能替日本政府向台灣宣傳福島五縣核災食品安全無虞，角色錯亂，顛倒是非，功能不彰，自我矮化。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十)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根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 日發布生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顧問費若按件計酬者，應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並訂定勞務契約辦理。惟「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之用，卻未詳實說明，亦未就其工作項目、工作目的及內容製作目標成果報告，預算執行恐不利檢討、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機構顧問費用之用途及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一)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 1 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

預算編列 5,132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羅致政

(十二)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50 萬 2 千元。查經濟部派駐人員駐外，然確有對當地商情無法掌握，台灣業者、學者欲至當地研究、調查，卻被當地廠商威脅，駐外人員無能協助。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50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十三)外交部編列「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用以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工作，惟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88 萬 7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十四)外交部編列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2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十五)外交部編列駐外金融單位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9 萬 8 千元中，凍結 140 萬元，俟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金融人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六)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編列駐外漁業單位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林昶佐

3.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查該筆係 106 年度新增預算，主要為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惟我國 105 年屢屢與鄰近國家有漁業爭議，尤以 105 年 4 月，我漁船在沖之鳥礁遭日方公務船強行扣押，我方雖與日方協商，並於 10 月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然並無具體結果，甚至沖之鳥礁爭議亦未在此會議上進行討論，造成我漁民怨聲載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具體說明此筆預算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七)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其中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行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1,928 萬 2 千元。查 520 後國際參與空間減少，外交部無法提出積極作為，往往只能以「遺憾」二字帶過，如何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外交部應有積極檢討及作為。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查 105 年自新政府上台後，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屢屢受阻，究其原因，乃因大陸施壓所導致，因目前兩岸關係停滯，連帶影響我外交空間，造成過去兩岸外交競爭惡況再現，我國在國際組織上發聲空間越來越有限；然綜觀幾次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受阻情形，皆可發現外交部在事件處理上愈趨消極，此值外交險峻時刻，外交部理應有所積極策略，正面因應，為我國外交空間帶出一條活路。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提出具體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3. 鑑於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預期成果包含「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為避免 105 年 11 月 11 日我國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受邀出席相關國際活動，卻因無法進入聯合國而徒留遺憾之事，未來又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發生，外交部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4. 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18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5. 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011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6.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10 萬 6 千元，其預算說明欄位稱為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及活動以換取我國在外交上之參與、曝光及支持，係為外交政策及國際推銷上常見手段之一，故外交部編列此項預算之目的尚無不妥。惟以贊助模式提高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若未針對贊助成效檢討，其贊助恐流為形式，對我國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幫助有限，亦不利外交部做國際組織及活動務實參與之日後精進方向。經查，外交部於預算書總說明中未記載任何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之贊助說明，外交部應研提「國際會議贊助成效結果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八)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甚為重要，然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亞太地區各項交流活動，說明未臻詳盡；另外，研究設計會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工作內容效益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已任命助選功臣蒲博思（Reince Priebus）出任白宮幕僚長。蒲博思與台灣有長年交情，104 年 10 月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身分，率共和黨領袖出席台灣的國慶典禮，並了解台灣選情，與前總統馬英九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總統會面。然蔡英文總統 106 年 1 月擬第 2 次出訪中南美洲，參加 1 月 10 日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也將在 1 月 20 日就職，蔡總統可能利用過境美國機會，和川普幕僚長會面交換意見，台美關係升溫將更有機會。爰要求外交部應依照我國總統過境美國之慣例、往例，立即進行審慎評估，安排跟美方人士，不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爭取互動跟溝通的機會。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3. 外交部補助設置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為我國所設置之國家級 APEC 國內研究單位，名稱應冠以「台灣」或「中華民國」，而非沿用權宜名稱。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4.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說明第 4 點第 5 款，「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與他國簽訂有關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僅有下列：一、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美國（91 年簽訂）、菲律賓（102 年簽訂）、南非（102 年簽訂）。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越南（99 年簽訂）。又自 103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關民、刑事之協定（議），成效較為不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5.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688 萬 9 千元，主要工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諮詢會議、對美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等。然查外交部並未積極推動 RCEP；TPP 是否續行也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致情勢不明；對日經貿交流，連年高額逆差，尚欲再進口核災食品毒害台灣人民。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6.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688 萬 9 千元。觀之我與歐洲經貿交流推動情形，外交部現階段以低調遊說方式來進行歐洲地區貿易推動，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外交部應儘早進行適當地與各國啟談成功與否之影響評估，俾利做為遊說方式檢討改進。另查，歐洲議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惟該決議案簽署至今已近半年，外交部應該積極追蹤啟談投資協定相關條文的後續發展，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7.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惟查 105 年爆發沖之鳥礁爭議，外交部於我國相關經濟海權爭取談判上，並未有具體成果，導致漁民怨聲載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美國大選結果對於我國之影響」專案報告，其中對於未來東亞經濟情勢之丕變，包括日本是否主導 TPP 之談判，外交部皆未有具體因應之策略，只能消極「靜觀時變」。我國外交空間爭取不易，相關經貿談判屢屢受阻，外交部應有具體策略，未雨綢繆，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現有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提出具體缺失檢討與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8.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包括「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

、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查過去日本食品改標事件，日本裁處麒麟株式會社等 3 家供應商，但台灣的進口代理商卻躲過刑罰，原因是日方以「無邦交」為由，拒絕助台司法調查。日本與台灣貿易關係緊密、人民交流頻繁，但外交部卻無力推動與日本政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顯有失職。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業務與日本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9.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包括國際傳播司為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查 104 年、105 年均僅編列 42 萬 5 千元，實支費用 104 年為 254 萬 4,266 元（久揚專案）、105 年為 304 萬 5,544 元。106 年僅增列至 16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實際所需，不無疑問。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業務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10. 經查「英翔專案」期間，總統府副秘書長釋放總統與美國民主黨前總統柯林頓先生通話 20 分鐘，並預祝 11 月總統大選順利之消息，該消息經媒體製成新聞後發布，導致外界質疑總統府及外交部於美國總統選舉前表態押寶，造成我國外交、國安空前危機。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501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府院高層出訪新聞業務處理檢討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11. 經查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近年研究成果較為受限，無法跳脫傳統事務思維，功能性與重要性不如早年，提供戰略性政策建議成效不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3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12.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業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依雙邊貿易金額之多寡，建立 FTA 簽署之優先順序，對重要貿易國家優先簽訂。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3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九)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 1,105 萬元。」經查日本內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已同意撥款 10 億日圓處理韓國慰安婦議題，惟針對我方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出之 4 項訴求未為回應，亞東關係協會僅以「對話沒有交集」回應人民，顯見協助慰安婦向日索償作業毫無進展。且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於沖之鳥漁權爭議後，對於沖之鳥屬於「礁」或「島」之態度曖昧不明，致使日本於該海域扣押我國漁船，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又協調未果，難以向社會人民交代。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預算編列 1,105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臺日諮商會議、慰安婦受害求償擬定方向及檢討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二十)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3 億 8,397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 106 年度預定接待外賓亞太地區僅 403 人次，相較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軸，恐有力猶未及之處。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超過 99%之預算皆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下，且查其說明並無法了解其編列之標準與細目支出情形，亦未說明 106 年度邀訪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之原因。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341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本科目編列方式及上述問題做更進一步之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3. 鑑於國人沈瑞章先生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 4 年 7 個月後獲釋返台，其妻子楊秀慧女士更發聲明，控訴外交部營救消極無能，顯示過去外交部在拓展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工作毫無績效可言。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等」預算編列 4,152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俾有效擲節開支及檢討改進，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一)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818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另外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等之內容，亦不明確，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81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鑑於外交部未能確實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致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降低 104 年度決算短絀，於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與外交部協商增加委辦業務預算，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因此得以由虧轉盈。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由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外交部應落實財務監督。惟外交部未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編列確實，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配合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實有失職之處。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前置作業期程甚長：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並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願景 2022 核心策略暨中期組織結果架構」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即新計畫提案後，自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核定階段之作業需費時逾 1 年，「前置作業期程」甚長。部分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之前置規劃及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新舊合作計畫之有效銜接：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發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有部分國家計畫將於 103 年全數屆期，惟至 102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另部分國家之新技術合作計畫開始期程與原計畫結束期程存有 1 年未能無縫接軌等情事。又，上開計畫截至 103 年底，仍無合作計畫銜接執行，由留任人員續為輔導及辦理新計畫磋商等事宜者，計有貝里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文森、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 6 個國家？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相關技術合作之前置規劃……等事宜是否周延，及各項作業管控是否周妥？皆為影響新舊合作計畫是否能有效銜接？對此疑義，外交部應對外說明清楚。另經檢視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部分將於 105 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

，至 104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如泰國、布吉納法索；又，部分計畫原訂 104 年執行，惟至 104 年底仍未啟動，如史瓦濟蘭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或硬體設施、另覓場所……皆致開辦費用徒增？綜上，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二十二)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2. 外交部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說明第 4 點北美司編列 1,300 萬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經查，104 年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捐贈 100 萬美金予艾森豪紀念堂委員會，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 630 萬元進行籌建計畫。雖艾森豪總統於 50 年代對我國貢獻許多，然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籌建計畫經費卻為去年之 2 倍，是否有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4. 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6,492 萬 7 千元」，並在預算總說明中特別提到「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的推動。然自 98 年起，辦理此計畫即衍生許多爭議，包括遴選學生標準完全欠缺多元文化背景，僅以在校成績、英語能力、才藝表演等項目做為遴選。其次，出訪除了大大小小的「表演」及拜訪「高官」之外，沒有看到任何國際青年深度交流和互動的內容，淪為「菁英雜耍團」、「免費出國玩耍團」。其中在表演方面，也無可避免的使用原住民族歌舞元素，但荒謬的是，因為評選標準的緣故，除剛開辦的幾屆外，幾乎沒有原住民學生能夠參與，而是由非原住民學生來演繹原住民族文化，根本稱不上文化交流，而只是模仿的文化。外交部又在預算總說明中宣稱，藉由青年大使交流，具體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的角色，完全無視原住民族文化並非中華文化，完全忽略台灣邁向多元平等而非單一文化主導的進步方向，走向主流文化霸權的回頭路。又宣稱是人道援助提供者，更忽視了與國際友人平等交流的原則，帶著上對下的立場和眼光進行交流，這樣錯亂的文化交流，反而傷害台灣的多元文化和族群平等、讓交流學生有錯誤的學習、更傷害了台灣的國際形象。爰針對「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5.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284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6.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8 億 2,594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三)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事涉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四) 外交部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五) 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又台灣與東協及南向各國之間的關係不僅止於經濟貿易方面，亦在於各國人員的互動交流。台灣身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應為區域的和平穩定和繁榮進步做出貢獻，因此外交部應進一步強化我國與東協各國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穩步拓展雙向交流、強化全面的夥伴關係，作為外交部重點工作指標。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結合民間智庫力量，強化蒐集東協及南向各國政經局勢及政策資訊，並建立定期對話機制，藉由外交部過去良好基礎，以及台商、台僑、新住民及新 2 代的經驗背景，作為新南向的重要樞紐與連結，積極推動高層官員密切互訪，並透過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與農業等雙邊及多邊交流管道措施，強化東協與其他新南向國家關係，以建立台灣與南向各國的緊密夥伴關係。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六)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國策，且於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及區域經濟情勢丕變，相關語言、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訓，乃當務之急。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相關預算，卻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談判班、夜間各類語文班」等經費，與我國對外政策所需之人才方向，實有不符。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之相關計畫，以

利推動重大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七)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尤以我外交人員作為第一線駐地接觸的關鍵，因此外交人員是否足夠、在語言精確能力上是否勝任，在在攸關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順暢與否。惟對照 2012 年迄今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有關東南亞語文組的需用名額就一路掛零，反觀內政部移民署近 5 年經由特考方式，總計已累計錄取 75 名，105 年移民特考三等移民行政開缺越南文員額，就有 10 人，比日文組的 5 人多出 1 倍；再查，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需用名額 42 名，分為 10 個語系分組錄取，其中法文組、日文組、韓文組、葡萄牙文組亦有 2 名員額；德文組、阿拉伯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等 4 組，至少都有 1 名需用員額。今我新南向政策底定明確，未免外交部於政策推動因語言人才出現斷層，建請外交部於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中，應有東南亞等國語文組若干名額，俾利我國重大外交政策之順利執行。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八)鑑於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無法以當地語言進行外交工作，而依賴當地雇員協助，恐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甚稀，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營造部內使用東南亞語言之機會與環境，訂閱東南亞語言之外文期刊、報章雜誌，鼓勵成立語言社團、讀書會等，以求更加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二十九)鑑於 2005 年外交部開始對國人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 21 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其中東協 10 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 3 國之外，其餘 7 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均須經境外面談程序。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逾 6 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 2 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日僅能面談 4 至 5 對，因此對於登記面談案件的消化速度，嚴重挑戰各駐處工作順暢；且駐處投入如此龐大的精力時間，僅限於執行結婚面談業務，恐排擠其他重要外交業務的推動。正值我國新南向政策全力啟動之際，外交專業人員應以外交為其本務，且內政部移民署特考亦有錄取東南亞相關語言員額，亦能分攤部分境外面談工作。爰建請外交部積極與內政部就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跨國婚姻境外面談等相關審查機制、及人力配置，繼續溝通協調，以解民瘼。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鑑於 2016 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爰建請外交部於擬定外交戰略、就國際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進行研判與應對規劃時，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其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三十一)鑑於台灣參與 WHO、ICAO 以及 UNFCCC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 NGO 皆受到中國打壓，爰要求外交部除應以正式或非正式方法積極說服各民主國家與聯合國正視台灣 2,300 多萬人民參與國際組織的基本權利外，更應於 3 個月之內，提出一套具體且長久有效的方案，用以因應中國蠻橫打壓台灣打出世界、參與國際空間，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二)近來中國屢屢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諸如無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會議，以及出席國際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會議遭到驅離出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會議被迫調整參與之官員層級，罕見疾病基金會於聯合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演說遭到取消等情事。然而，經查外交部網站於「外交資訊」項下，揭露「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http://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442A97CFB4A0C56C〉，然卻僅載錄至 97 年資料，顯然與事實有所差距。考量我國涉及國際參與事宜，除自力爭取外，亦透過友邦及友我國家之發聲管道，於此，要求外交部於 106 年 6 月底前更新網站中「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之內容，並建立此頁之英文界面，以突顯我國「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之積極作為，持續擴大國際組織參與的原則。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三十三)鑑於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再遭中國打壓。中國更警告蒙古，禁止讓達賴喇嘛 11 月 18 日抵達蒙古，暗示達賴喇嘛的造訪有損兩國關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出，中國強烈要求蒙古方面從維護兩國關係健康穩定發展的大局出發，切實履行在涉藏問題上的承諾，不允許達賴「竄訪」，不能為達賴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及便利，也說，達賴圖謀將西藏從中國分裂出去，中方堅決反對他以任何身分及名義，到任何國家從事反華分裂活動，反對任何國家官方人士與他有任何形式的接觸。但根據「美聯社」報導，達賴喇嘛的接待方表示，此行為宗教性質，未計劃與官員會面。蒙古佛教與西藏佛教密切相關。中國政府血腥鎮壓西藏、維吾爾等周邊國家與人權的問題層出不窮，現在台灣的公民力量與青年世代崛起，正是彰顯

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時刻。在 105 年 9 月初，達賴喇嘛則在印度達蘭薩拉表示樂意訪問台灣，是以，爰建請外交部應與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等訪台事宜，俾利台灣參與國際人權社會與國際接軌加強友誼。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四)鑑於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於 106 年度之預算中，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 1,625 萬 7 千元。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 至 104 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40 人，最高 56 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並不多，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投資風險高，進而使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三十五)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之非機敏性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外交部應檢討改正。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十六)外交部一次性活動、活動性比賽委外辦理浮濫，實有為辦活動而辦活動之嫌，例如：委託「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徵件及社群議題網路操作，花費近 140 萬元預算在其官方網站中，每月僅 1 篇文章，最多關注僅百餘人，成效低落；「2016 亞太文化日」委外服務，原預算編列 305 萬元，最後追加到 330 萬元，成本控管失當；「台灣獎助金」行政事務以 300 萬元委外給國家圖書館，讓人質疑政府職能是否只剩發包。爰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視各司處一次性活動辦理之必要性，連續委外辦理超過 3 年之活動、研討會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影片徵求活動、行政事務應檢討改為自行辦理之可行性，累積傳承相關經驗。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三十七)外交部現有固定發行之「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分有所重疊。考量我國財政情形，各部會對外宣傳內容應思考統合，以整合全國資源，俾利於在國際間發揮最大能見度與成效。於此，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外交部通訊」及「台灣光華雜誌」未來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並進一步，與僑務委員會宏觀媒體共同思量「品牌」名稱，避免讓國際友人有所混淆，不利於我國行銷國家意象。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三十八)國慶酒會、場地布置與國慶彩牌架設等設施，長年累月形成黨國遺緒以來之「特殊

美學」，每年皆被年輕民眾批評缺乏美感，風格亦難以認同。外交部應從美學、文化、轉型正義等之面向，與時俱進，加入年輕思維，考量重新設計之可能，訂立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九)外館是一個國家外交布局的展現，也是承轉當地經貿文化的重要據點，政治往來、區域經濟、地緣關係都是設立或裁撤的權衡要素。當前新政府主推「新南向政策」，則東協 10 國迄未設點的柬埔寨和寮國，應積極推動；又非洲幅員遼闊，但目前僅設有 6 館處（南非 2 處），先前肯亞詐騙案甚至得由駐南非代表長途跋涉，可見目前各外館之領務轄區仍有重新考慮的空間。綜上，建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整體外交策略作為支撐，靈活調整，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為求資訊充分公開，並請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人力與資源有限，外交資源之機動調度更顯重要。為因應未來外交任務之變遷，外交部於考量外交整體戰略層面之同時，應就駐外資源之配置妥適規劃，據以執行外館據點與外交人員之有效調度及運用，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四十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國有財產在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外交部於 2014 年頒布之「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第 13 條亦明定，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境外國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專冊控管。然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屢有爭議，其中有因外交關係生變或中共積極介入所致者，如日本光華寮事件；監察院亦曾就我國在韓國國有不動產歷年來未依時續約、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對外交部提出糾正。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事涉國家主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自 2005 年起將外交部駐外單位列為實地訪查對象，惟為維護國家利益，確保不動產產權為國家實質控有，外交部應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二)我國於 1989 年起，分別購置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橫濱、福岡辦事處之館舍，為保產考量，館處所有權以權宜辦法作為登記。經查現有登記名義多屬舊有單位及前代表名下，恐造成未來在法律上使用權之困難。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產權為例，目前館產權利書上，原有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已不存在，馬紀壯前代表亦過世多年。依日方主管不動產登記單位規定，法人不動產若因法人名稱變更或負責人死亡，應變更法人或負責人名稱。外交部雖聲稱此舉需耗費公帑，然而基於「亞東關係協會」和「交流協會」是自台日斷交而成立的

雙方對口機構，情況特殊，考量現實差異以維護權益，應變更登記符合事實之名稱，登記費用應有協議空間。於此，要求外交部將此案列為台日雙邊會談之討論議題，儘速完成相關事宜。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四十三)我國與韓國在 1992 年邦交中止，韓方對我國在韓國有財產以性質區分為「外交財產」及「非外交財產」。其中外交財產依國際法國家繼承原則交予中國大陸。非外交財產則維持現狀，共計 27 筆、約 1 萬 3 千坪土地，集中於首爾市及仁川市兩地。有關韓國土地被占用案，監察院自 102 年 5 月 22 日提案通過，糾正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查其中有 17 筆尚在協商處理中，包含漢城華僑中學、漢城華僑協會、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所占用的幾筆土地，迄今仍無法收回。爰要求外交部除依監察院指示，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外，正式訓令駐韓國代表處於 106 年底以前，以司法程序與行政變更所有人雙軌同時積極處理此案，避免國產淪為私產之疑義。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四十四)近年鄰近國家起訴多起台灣人於當地之犯罪案，於法院審判後，將台灣犯罪嫌疑人的交由中國政府。雖以屬地主義之法律原則觀之，中國法院對中國受害詐騙案之台灣犯罪嫌疑人的有其管轄權，然中國與台灣之主權爭議長年未解，中國境外緝捕政策亦惡名昭彰，早受世界多國譴責，於法於理為求謹慎，外交部於海外應多注重中國境外打擊犯罪之措舉，是否造成侵害台灣主權國際情勢之虞；此外，台灣人於海外遭遇司法事件，外交部也應盡力協助，確保海外台灣人之權利，避免當地政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導致不公平之審判。105 年外交部曾提出增加國際法人才培訓之構思，然國際局勢多變，有諸多權衡角力之處，應更積極加強法律人才與資源。尤其外館應具備充足法律知識、熟習國際法、當地實質法與訴訟法等之足夠專業法律人才，才能有效協助解決爭議。請外交部檢視整體法律資源之現況，並提出積極改善法律資源與人才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五)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中、大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趨普及，惟設置專任會計人員卻未見增加，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十六)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報院核定調整，惟自 99 年起，駐外人員安全事件共近 50 起，其中涉及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更多達 35 起，包括遭搶劫有 21 起；遭武裝搶劫且受傷有 11 起，但我駐外人員普遍因房租補助費額度限制，無法在駐地居住治安較好的市區房舍。以美國主要城市紐約、洛杉磯、波士頓、舊金山為例，外交部 3 等秘書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上限，相較於合理房租水準，落差約 400 至 1,200 美元。經查 105 年度審議預算決議之辦理情形，外交部於 104 年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案，刻正就行政院回覆

意見補充資料中。據此，要求外交部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提升其居住環境品質。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四十七)經查 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人事支出費用占整體歲出比例，所有外交部主管部分為 32.99%，外交部為 34.1%、領事事務局為 14.8%、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竟高達 60.2%。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今正值我國推動外交重大政策之際，外交人才需求孔急，該學院人事費用竟高達六成以上，其業務費用支出僅 38.2%，顯見其業務配置有改進之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相關業務逐一檢視，在有限預算作更為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四十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外交部及其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有業務疊床架屋致資源重複配置之虞。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較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允宜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十九)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鑑於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然其於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各司執行主要計畫，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五十一)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十二)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

況不佳，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十三)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開表示，上任後的施政重點就是「美國優先」，他將立即發出意向書，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代之的是能為美國創造工作機會的雙邊貿易，包括生產鋼、汽車等，讓創新與製造回到美國，為美國工人創造工作機會與財富。外界普遍認為此舉恐讓中國的一帶一路主導了整個亞太經濟，不利相關部分國家的經濟貿易動向。對此，經濟部日前於立法院專案報告指出，台灣與美方在待決經貿議題之處理，預料將面臨更大壓力，對我之影響衝擊。然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之一，爰建請外交部研提因應措施，俾利提升我繼續在台美 TIFA 架構下的經貿合作關係，爭取簽署更多更有利之貿易協定。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五十四)針對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議題，105 年 11 月 16 日在「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中，第 2 點與第 3 點指出，將開放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 4 縣市之「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檢測證明雙證件之食品(茶、水、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產品除外)」、「美國、日本不能上市之食品，台灣禁止進口」，日前行政院也宣示過，將以「超高標準」做為檢驗的依據，詳細標列出食品生產地區、有效期限和檢驗結果，確實為國人作好邊境把關的工作，我政府是比歐、美、日等國家的作法更嚴謹、更嚴格標準在處理。惟至今還有部分國人存有疑慮，由此顯示政府各所涉單位沒有和民眾、團體做好充分溝通、消弭社會大眾疑慮。基此，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杜絕任何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台灣，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五十五)為落實「全民外交」政策理念，外交部辦理「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以紮根於年輕學子；然該活動僅以英語人才溝通能力為培育重點，以政府目前正推展「新南向政策」，其中東南亞語文人才至關重要，若僅以英語顯有不足之處，應考量增加其他尤其是東南亞語文之人才培育。請外交部就未來如何擴大或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五十六)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中「資訊服務費」，其中乃維護營運「NGO 雙語網站」。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

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是以，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每年維護營運的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鑑於外交部往年與「NGO 雙語網站」廠商契約日期為每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橫跨 2 個會計年度，致使次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請外交部調整與廠商契約時間為 1 至 12 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徐志榮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五十七)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62 萬 5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較去年增列 251 萬 5 千元，增列幅度近三成，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恐有浮編之嫌，建請外交部提供此目「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徐志榮 江啟臣 陳亭妃

(五十八)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為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馬文君
陳亭妃 劉世芳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九)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示，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應會有 150 國參賽，惟中國當局屢影響他國參賽意願，外交部應積極通盤掌握邀請狀況，與各單位間積極橫向溝通，避免遭中國遊說影響而不參與此次世界大學運動會，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邀請參賽國政要訪台，以期擴大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呂玉玲

(六十)外交部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危難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其職責，但緊急危難情況不一，救助乃解燃眉之急，屬社會救助、或借款、或慰問，性質不一，建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作必要之修訂，以符實際。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林昶佐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4 億 8,96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965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

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26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883 萬 6 千元，汰購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 年度編列 1,051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65 萬 9 千元增加 285 萬 5 千元，用途不明，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中「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預算編列 1,0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4 年間我國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出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為提升該網頁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傳並配合手機之普及開發 APP。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辦理「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2.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利用率待加強。經查，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其中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9 億 7,650 萬元，然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估算 106 年度之護照總核發量與 105 年同為 195 萬本，但本工作預算卻較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2. 鑑於 106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晶片護照規費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鑑於護照內頁中，台灣人拼音姓名長年無法登記為母語，違背母語教育及國家語言平等之精神，應檢討並修正護照施行細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4. 鑑於印刷及製作護照成本中，除直接成本以外，涵蓋大量間接成本，造成國人辦理護照的負擔；又護照辦理的工作，常年採取登錄外包作業，進行「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勞務服務委外採購案」，大量透過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方式是否合宜，又缺乏行政責任與課責，恐衍生國人個資外洩的疑義。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2,31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5. 由偽、變造護照查獲數量觀之，99 年度為 41 本，104 年度增為 79 本，其中屬晶片護照者，99 年度尚僅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至 104 年度已增為 77 本（占總查獲量 97.4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查獲 36 本偽、變造護照，其中即有 33 本為晶片護照。因此，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117 萬 7 千元中

，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四)鑑於中華民國護照享有在 164 個國家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入境，對於我國護照便利性提升實屬不易，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高達 10 萬 4 千餘本，恐嚴重影響我國免簽證之待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預算編列 1,96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對護照保管宣導有效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然查「新南向政策」涉及之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澳 2 國中，除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外，皆已開放線上簽證或免簽，該績效如何檢驗，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六)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佔我邦交國總數之比率，年度目標值 4%。」我國現有 22 邦交國，以 4%計算年度目標值為 0.88 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建議改以簽約國數量為年度目標值，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七)鑑於我國護照可在 120 個國家免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其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近二成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八)鑑於 2008 年底發行晶片護照，至今我國護照已可在超過 160 個國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之護照將近二成，為避免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亦應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九)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國外旅客申請簽證及其他入境相關服務之重要業務單位，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網站應強化對於新南向國家民眾之友善服務，此外，日本及南韓來台旅客亦為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潛在對象，增設新南向國家及日、韓語系版本之網站刻不容緩。鑑於相關駐外館處已建置不同語系之網站資訊，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妥為強化說明引導民眾至駐外館處及觀光局網頁取得各語系之資訊。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收支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外交部主管預算未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我國參與今年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成果報告」，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外交部李部長因另有要公，10 時 30 分後由李常務次長澄然列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12 時另有要公，由國貿局副局長代表列席。

首先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參與今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及相關活動之成果」進行專案報告。本年總統敦請宋楚瑜先生擔任領袖代表出席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秘魯利馬舉行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會期間參加 7 場官方主辦的正式活動，包括二場領袖閉門會議及領袖歡迎晚宴。此外，宋領袖代表也在與會期間安排數場雙邊會談、媒體專訪以及與秘魯第二副總統 Mercedes Araoz 及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共同出席「慶祝 APEC 經濟成長之婦女賦權舊金山宣言五週年早餐會」，臺美雙方藉此場合共同宣布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並分享我國推動婦女賦權之經驗及成果，與會成果豐碩。

以下謹就本年我國參與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成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重點

本年 APEC 主辦會員秘魯設定全年度主題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二場領袖閉門會議之主題分別為「當前全球背景下對自由貿易與投資的挑戰」（Challenges to free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current global context）；以及「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水資源取得」（Food security, climate change and access to water）與「整合亞太：邁向真正且運作良好之區域連結」（Integrating the Asia-Pacific: Towards a real and functional

connectivity in the region)。

各經濟體領袖（代表）發言時，雖對反全球化聲浪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經貿整合可能帶來的影響表示憂慮，惟就 APEC 應持續加強區域經濟整合，注重包容性成長與深化貿易自由化的目標達成共識，並重申對多邊貿易體系的支持。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除援例通過採認「領袖宣言」，另通過「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利馬宣言」及「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2016-2025）」兩項附件。

貳、我參與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情形

一、我國多項貢獻獲納入領袖宣言

我國本年在 APEC 之貢獻普獲肯定，本年通過之「領袖宣言」採納我國多項參與成果，計 11 處文字與我國相關，包括肯定我國全年度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之 6 項重要倡議、2 項具體貢獻及 3 項建議，彰顯我在中小企業、糧食安全、婦女與經濟、人力發展、水資源及能源等議題之貢獻。

二、與各經濟體領袖互動，傳達總統經貿政策理念

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分別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Shinzo Abe）、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及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等進行雙邊會談。宋領袖代表並掌握與會各場合，與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等各經濟體領袖進行場邊晤敘。宋領袖代表於會談中積極傳達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之決心，說明我國「新南向政策」對促進我與相關國家雙邊合作關係與加強區域共同體意識之重要性，並瞭解其他經濟體在面對經貿發展速度減緩所面臨之挑戰，以尋求雙方合作之契機。

三、透過 APEC 平台彰顯雙邊實質合作關係

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受邀出席「慶祝 APEC 經濟成長之婦女賦權舊金山宣言五週年早餐會」，與 APEC 主辦會員秘魯第二副總統 Mercedes Aaroz 及美國國務卿凱瑞同台致詞。臺美雙方藉此場合共同宣布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並分享我國推動婦女賦權之經驗及成果。此項活動凸顯臺美在 APEC 架構下就實質議題之合作，獲美方高度重視，亦顯示我長年在 APEC 之耕耘，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成效。

四、透過國際媒體報導，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一）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在利馬接受秘魯主流媒體「共和報」專訪，說明我國企業願投資秘魯，並提及我國民主成就。另於抵達利馬及與會後舉行兩場國際記者會，闡釋我國對區域關切議題之立場。

（二）APEC 秘書處亦安排宋領袖代表於 11 月 19 日上午接受專訪，專訪影片於當日即上掛 APEC 官方網頁及 APEC 官方之 YouTube 頻道。

（三）宋領袖代表之女公子宋鎮邁陪同出席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曾參訪「國際兒童村」（我政府前曾捐助該國際非政府組織電腦乙批並成立電腦教室），並代表我政府捐贈文具予該村之孩童，以西班牙語致詞，效果極佳，贏得秘魯及我國媒體之正面報導，有助宣介我在 APEC 架構下推動縮短數位落差之成果。宋鎮邁並積極出席 19、20 兩日會方規劃安排的行程，

與各國領袖配偶有長時間互動、聯誼，為我團與會形象再添助力。

五、我國獲主辦會員秘魯高規格接待

(一)經本部及駐秘魯代表處積極洽繫秘方，秘國政府同意我領袖代表專機抵、離秘魯利馬時，均使用秘魯空軍第二聯隊基地起降，與其他國家領袖專機（包括美國與日本等國總統及首相專機）相同。秘魯政府並指派秘魯教育部部長 Jaime Saavedra 代表秘國政府前往第二聯隊基地接送機，宋領袖代表及我主要團員自前機艙門下機後步行經紅地毯並接受秘魯軍方 14 名禮賓士兵，以半軍禮方式列隊歡迎，莊嚴隆重。

(二)秘方安全單位在我領袖代表車隊自機場前往旅館途中，全路段淨空，並安排前導機車、警車、安全車、殿後安全車與軍用直昇機護衛我領袖代表車隊隨行。秘方依照 APEC 慣例，予我及所有經濟體之領袖（代表）一致且公平的禮遇，並在所有 APEC 場合使用我 APEC 會籍名稱「Chinese Taipei」。宋領袖代表之座、站次以及各項會議文件等，我國皆以英文字母「T」排序，介於新加坡及泰國之間。

參、觀察及建議

一、區域經濟整合之挑戰與我國因應對策

(一)英國脫歐、貿易保護主義聲浪日益高漲及恐怖主義威脅等國際現勢，為 APEC 推動之經貿自由化與便捷化帶來挑戰。本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在美國與中國大陸間，協調各經濟體對區域經濟整合之一致立場，勉力達成重申自由貿易及投資之重要性及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願景之共識，雖未解決目前亞太複雜政經情勢對區域經濟整合造成之不確定性，惟至少維持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動能。

(二)我國仍應持續提升產業結構，強化經濟體質，加強與東協及此區域內國家在產業鏈及內需市場之連結，推動簽署雙邊投保協定；並宜增加提出與 APEC 區域經濟整合相關之重要倡議，積極爭取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二、「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未來走向

(一)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上年領袖會議責成 APEC 會員進行「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共同策略性研究」，本年會議期間，中方原盼在該研究之「政策建議」（Recommendations）中，提出設立「2020 年之前啟動 FTAAP 談判」之時間表，以及為 FTAAP 設立「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被美國視為隱含談判之前置準備，而予反對。經多方折衝妥協後，各經濟體達成共識，不納入完成 FTAAP 之時間表，亦不將「指導原則」等文字納入，妥協使用模糊之「考慮下一步工作」等文字取代。

(二)預計未來 APEC 將針對「政策建議」所提示的關稅、非關稅、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領域，研提具體工作計畫。我國應積極參與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以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共識形成過程，同時為我國產業進行相關能力建構，厚植競爭力。

三、服務業將為推進亞太經濟成長動能之引擎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是今年 APEC 在服務業議題上之重要成果。該路徑圖納入 2025 年擬達成之目標、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APEC 整體行動計畫、個別經濟體行動計畫、

執行、控管等內容，指引下一階段 APEC 推廣服務業之議程。

我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近 7 成，近年來我國廠商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我國應積極參與推動「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各項工作及「APEC 整體行動計畫」，並研擬自身的「個別經濟體行動計畫」，透過結構改革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為我業者開拓服務業商機。

四、續與各國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國際化及現代化

本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及明（106）年主辦經濟體越南，皆將發展微中小企業列為優先議題領域，與總統託付此行需達成重要任務——「為我國經濟發展及中小企業尋找商機」相符。我國本年相關倡議有助為中小企業創造商機，辦理成效深受各經濟體肯定。

鑒於明年主辦經濟體越南重視中小企業議題，且越南為我中小企業投資之主要國家，我似可於明年與越南在中小企業國際化及現代化議題上進行合作，以為我商尋求商機，強化我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並為 APEC 作出實質貢獻，提升我國整體能見度。

五、持續深化及廣化參與 APEC

（一）我國在 APEC 之參與，除每年之年會外，實際上是各相關部會全年性的工作。除出席多場專業部長、資深官員及各工作小組會議外，本年我國在 APEC 架構下共辦理 32 場 APEC 相關會議，其中部分會議與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合辦，該等會議多與中小企業、衛生、災防、能源、科技農業及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我相關部會透過辦理相關會議邀請東協國家的官員與專家進行交流，有助向其等展現我國在相關領域的專業，進而尋求合作的契機。

（二）考量 APEC 會員對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甚為重視，我國除前述交流活動，另於本年 8 月捐助資金至 APEC 相關基金，以贊助 APEC 會員執行能力建構相關計畫；並將與美國合作共同設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

（三）此外，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 月在 APEC 架構下正式掛牌設立「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未來該中心可作為我強化與 APEC 各會員人力資源交流及協助其等能力建構的平台。

（四）另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明年將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共同執行我國所提出的「APEC Online-to-Offline（O2O）倡議—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與韌性以邁向優質成長」倡議，此將進一步協助我政府及中小企業與 APEC 會員的互動，並尋求潛在的商機。

六、以專業務實參與累積實力

我國參與 APEC 25 年以來，一向積極作出專業貢獻，並普獲 APEC 各經濟體肯定，此證明我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作為國際參與之主要訴求，業具成效。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企業界及 NGO 等共同合作，以參與 APEC 之經驗，彰顯我有意願、也有能力作出貢獻，並透過 APEC 各項專業會議，展現我國的專業與企圖心，深化與廣化與各經濟體之雙邊及多邊合作。

肆、結語

英國脫歐、美國大選後之新局及中國大陸對帶動世界經濟成長之重要性等情勢，對全球政經局勢產生重大影響，亦對我國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

宋領袖代表此次代表總統出席經濟領袖會議，行前針對本年主要議題領域，進行研究與深入瞭解，並與代表團顧問就發言方向等各項細節充分交換意見，且在到達秘魯後，仍隨時與顧問

及幕僚密集研商，更新調整發言內容與方向，可謂夙興夜寐，在會場之發言深獲其他領袖共鳴。

宋領袖代表除在各項會議積極發言表達我國立場外，並掌握時機與其他經濟體領袖（代表）互動與對話，向渠等說明我國相關政策及立場，展現我國願意合作的善意與誠意，贏得許多經濟體領袖（代表）的重視。

宋領袖代表在會中，以我國如何藉中小企業自農業社會轉型成為現代化自由經濟國家作為發言主軸，強調我國對「富國」與「利民」的同等重視，提出願分享我國實現經濟成長與平均分配的發展經驗。上述發言主軸與 APEC 強調包容性成長的目標十分契合，也完成總統行前交付的重要任務。

APEC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組織，亦為我國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最重要平台。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我國必須加速貿易自由化，調整產業體質，強化我全球貿易競爭力。外交部將持續積極協調各部會深化及廣化參與 APEC，以期藉由 APEC 平台為我產業打造新出路，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而努力。至盼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問經濟部有無任何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大家參考經濟部書面報告。

經濟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8 屆年度部長會議於本（2016）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秘魯利馬舉行，我國由本部李部長世光及國發會陳主委添枝率團與會。

二、本年 APEC 主題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與本部有關之「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及「亞太地區微型及中小企業現代化」等兩項會議主題討論情形說明如下：

貳、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

一、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一）針對 WTO 議題，各會員體達成以下重要共識：

1. 會員體應積極落實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及第 10 屆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應儘快批准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促進其早日生效。

2. 有關預訂於 2017 年在阿根廷舉辦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的預期成果，期待當屆會議的決議內容要具企圖心，且必須兼顧務實。

3. 面對反全球化及反自由化的潮流，APEC 未來應強化公眾溝通，讓一般民眾瞭解及感受國際貿易帶來的好處。

（二）大會於 11 月 17 日安排部長們與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進行午餐會，A 秘書長談話重點如下：

1. 呼籲部長們秉持開放心態及加強合作，以重振 WTO 作為全球貿易政策核心的信譽；

2. 目前杜哈回合議題之談判尚無實質進展，仍待努力；

3. 在非杜哈回合議題方面，某些會員體提出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等相關倡議，期盼會員體在提出該等倡議時，必須清楚表達擬達成之目標，並應加強與會員體間的溝通，方能有效達成共

識；

4. 複邊談判可走向多邊化，以維護多邊貿易體系的功能。

二、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一）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是 2004 年由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倡議。2014 年 APEC 領袖同意將採取(1)進行共同策略性研究；(2)建立會員體間就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資訊分享機制；(3)展開第 2 階段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4)強化下世代議題；(5)加強與私部門合作等 5 大推動實現 FTAAP 之工作方向。

（二）針對 FTAAP 工作之未來推動方向，經討論後，完成「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及其「政策建議」等文件。各會員體並一致同意將「政策建議」提交經濟領袖會議採認，作為本年領袖宣言附件，秘魯將該附件另命名為「FTAAP 利馬宣言」。

（三）「FTAAP 利馬宣言」重要內涵

1. 重申 FTAAP 應於 APEC 體制外實現。
2. FTAAP 應為高品質、全面性之協定，並應涵蓋新世代的貿易議題。
3. 下階段工作計畫應以能力建構為重點工作。關稅、非關稅、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 5 領域並為工作計畫的重心。

（四）我國立場係支持 FTAAP 持續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並可傳達 APEC 堅持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的決心。我國亦支持藉由發展下階段工作計畫，來維持 FTAAP 的動能。

三、達成茂物目標之成果檢視

（一）1994 年印尼茂物領袖宣示，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體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0 年達成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的目標。2011 年 APEC 採認「茂物目標進展報告指導原則」，自 2012 年起每 2 年填報進展，2016 年進行期中評估，2020 年進行總評估。

（二）本次會議採認通過「APEC 政策支援小組」所撰寫的「茂物目標第 2 次期中檢視報告」，經提交各會員體部長們檢視及討論，部長們同意除應加速達成茂物目標外，亦應即早發展 2020 年後的願景目標。

四、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

APEC「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旨在藉由改善物流法規、交通建設、通關作業、關務、運輸、法規程序，以於 2015 年達到供應鏈「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皆降低 10%之目標。本次會議部長們同意通過「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第 2 階段（2017-2020），以進一步改善 APEC 區域供應鏈之連結性及效率，著重改善關務、基礎建設、物流、法規協調及電子商務等工作。

五、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2017-2025）

（一）為促進服務業發展，2015 年 APEC 經濟領袖指示應於 2016 年訂定「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其內容應涵蓋 2025 年前須採行的行動及目標。

（二）由於服務業部門占各國 GDP 比重約近 7 成，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會員體在討論「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時多表示將致力推動結構改革，路徑圖重點內涵為：

1. 列出 6 項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良好法規實踐、國際法規合作；依循服務業市場開放之

承諾；勞動力需求；電信、創新及資通訊政策；金融市場；連結性）作為改革的對象。

2. 訂定個別行動計畫：每個會員體至少應提出一項改革措施，納入各自的「結構改革更新議程」中。

(三)我國發言將與會員體合作推動路徑圖各項工作，以達成 2025 年設定之目標，為廠商開拓服務業商機。

六、數位貿易

美國提出「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倡議，鼓勵各會員體針對數位貿易進行下階段工作及交流，並制定跨境隱私保護機制，已於本年 11 月 9 日獲得 APEC 採認。我國支持發展數位貿易，我國於會中表達擬參與「APEC 跨境隱私權保護規則」。

參、亞太地區微型及中小企業現代化

一、為促進微型及中小企業拓展全球市場，2015 年領袖會議採認「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建議採取行動，以降低微中小型企業走入國際時面臨之障礙。

二、秘魯本年提出「中小企業國際化之方法彙編」倡議，邀請各會員體於 2017 年，針對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成功經驗及最佳實務，進行交流及彙編。該案獲得會員體的普遍支持，我國參與此案連署，秘魯特別感謝我國。

三、我國發言感謝會員體對我國倡議「APEC 中小企業 Online-to-Offline 新商業模式應用」及「促進大數據在貿易領域之應用」的參與及支持。

肆、本次 APEC 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體互動情形

本次會議期間我國與其他 20 個會員體，均有廣泛的接觸與交流，充份討論 APEC 關切的經貿自由化及經濟合作議題。我國另與相關貿易伙伴如美國及菲律賓等舉辦雙邊會談，就雙邊關切的議題交換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經濟部有無任何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大家參考國發會書面報告。

國發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立於 1989 年，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致力建立專業、活躍及積極參與國際的正面形象。

APEC 部長級年會（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約於每年 11 月間舉行，由 APEC 各會員體的外交與經貿雙首長出席，主要任務為檢視資深官員會議所提報當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決定 APEC 政策方針、討論區域內重要經貿議題。APEC 部長級年會會後發布年度部長聲明，並提陳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做為後續工作方向之指示。

過去 4 年，本會主任委員均代表外交部長，與經濟部長共同率團出席 APEC 年度部長會議且接續出席經濟領袖會議。APEC 第 28 屆部長級年會於今（2016）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秘魯利馬

舉行，奉行政院核定由本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及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共同率團與會。

貳、本年 APEC 部長級年會會議重點

本屆 APEC 年會主題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聚焦討論「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強化區域糧食市場」、「亞太地區微型及中小企業現代化」及「發展人力資本」等四大優先領域之相關議題。本會與經濟部就議題分工，由本會負責「強化區域糧食市場」及「發展人力資本」兩場次議題研析及發言。以下為會議討論重點與本會發言摘要：

一、強化區域糧食市場（Enhancement of the Regional Food Market）

本場次計有 16 個會員體代表發言，各國表示支持「皮烏拉糧食安全部長宣言」通過的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多年期計畫架構，並期盼儘速制定行動計畫，以落實「2020APEC 糧食安全路徑圖」。明年 APEC 主辦會員體越南特別表示，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也將是明年 APEC 活動的重要主題之一，該國將透過舉辦「糧食安全週」，討論相關政策與解決方案。美國則強調，全球海洋資源已經遭到嚴重破壞，APEC 經濟體應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並呼籲會員體全力對抗全球暖化，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糧食安全的影響。

本會陳主委於會中呼籲，所有會員體應共同合作，落實推動 APEC 糧食相關行動計畫，俾利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建立亞太區域糧食體系，確保糧食安全。發言重點如下：

（一）我國在 2013 年提出 APEC「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減少供應鏈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已經分別在臺北、北京、菲律賓怡朗及秘魯皮烏拉舉辦多場能力建構與專家諮詢會議，我們深信 APEC 需要更堅強的公私部門夥伴合作，才能減少供應鏈的糧食損失。

（二）我國在因應氣候變遷與確保糧食安全方面亦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推動 4 年期因應氣候變遷科技研發計畫，採行節能、省水、減碳、減廢的栽培方式，以開發抗耐逆境的品種與種苗，我國將加強應用創新技術、農業資通訊技術。

（三）我國自 2017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 4.0」4 年期計畫，預計投入 6 千萬美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同時，亦加強推動合理化施肥及農藥減量，並結合智慧型農業生產技術，發展生物炭及循環農業等科技，以兼顧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資源。

二、發展人力資本（Developing Human Capital）

本場次共有 15 個會員體發言，多數會員體代表均強調人力資源發展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希望可以藉由區域經濟合作，運用 APEC 的組織能力，含括跨部門、跨領域、跨機制以發揮政策綜效，以提高弱勢者（如婦女、身障者、青少年等）之經濟參與，因應中等收入陷阱，以提升就業能力與創新創業能力，並希望 2020 年前增加鄉村人口均等教育機會。主辦會員體秘魯及越南等會員體在發言中則提到支持今年教育部長會議宣言中所強調，應重視優質和包容性的教育，將根據 APEC 教育發展策略所建立的準則，合作改善亞太區域內的教育，以提升競爭力、加速創新力、增加就業力。

美國強調應運用所有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動能，尤其是婦女與女孩所扮演的角色。美國國務卿 John Kerry 並在會中宣布將與我國共同設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Economy Sub-Fund）」，在未來 5 年，致力排除婦女參與經濟之障礙，也盼其他會員可以加入

。

本會陳主委發言呼應美國之倡議，說明我方將與美國共同建立上述子基金，並進一步分享我國近年在人力資本方面的努力。發言重點如下：

(一)我國倡議「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PEC Skills Development Capacity Building Alliance, ASD-CBA)」計畫，並在臺設立「亞太技能建構中心」國際職訓園區，由我國協助 APEC 會員體進行職業訓練；今年已進行一系列跨論壇合作會議，特別是與 APEC 主辦經濟體秘魯合作在秘魯召開「APEC 強化就業軟實力策略國際論壇」。未來將持續與各經濟體加強交流合作，以提升 APEC 區域內技能與人力資源發展，創造更多高品質就業，以促進優質成長。

(二)我國呼應 2016 APEC 教育部長宣言倡議提高技能與就業力，及美國跨境教育合作倡議，將增進青年學子全球移動能力及促進青年就業力列為優先目標，積極推動各類 APEC 獎學金及實習計畫，每年提供多個名額予 APEC 區域經濟體學生、研究員與教授來台進修與實習，有助於 APEC 區域內人才交流。

(三)近年來，我國積極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提供育成協助，以提升青年創業機會，同時鼓勵創業的國際交流，也歡迎外國的創業團隊與優秀新創人才來台創業。

參、結語

APEC 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之一，本會此次會議積極與各會員體互動交流，並與各會員體分享我國於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措施以及參與 APEC 倡議，以增加我經貿外交之實力，及提高我國在國際舞臺之能見度，並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會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跟羅委員致政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有關巴基斯坦配偶的事情，出席代表是外交部領務局副局長。當天的回應是希望未來可以在馬來西亞作為面談的地區，但因副局長準備接任駐索羅門大使，所以，麻煩部長會後繼續督促這件事情，希望能儘速完成。再來是明天有個重要的臺日事務部門會談，是關於臺灣有 5 項水果要輸往日本，有人問會不會是 5 水果換 5 縣市核災區食品輸入臺灣？還是只談 5 水果赴日本，沒有 5 縣市食品來臺灣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日本代表團是在今天抵達，明天會議開始，我明天中午也會跟代表團團長見面及午餐。據我了解，這次會議都是談一般行政、農業、醫療、衛生、智慧財產權等議題，對於有爭議性的議題，不管是日本食品進口或是漁權的問題，都沒有在這次會談的範圍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並沒有列在議程中？

李部長大維：並沒有。

蔡委員適應：如果可以的話，請外交部就這個部分正式跟國人和媒體說明一下。

李部長大維：政府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民眾的食品安全不容打折，一定要經過科學及法定的程序來審核。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階段沒有考慮嘛！前兩天立法院也做了決議，部長會將這個決議帶給日方嗎？

李部長大維：明天在接見日方團長時，我會轉達大院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另外，前兩天部長在預算審查時，為了國慶酒會看板一事，特別講出你會用放大鏡檢視的這句話已成為經典，很少有部長願意這樣講，本席對您表示肯定。再者，上次本席在立法院質詢時，提到中國打壓臺灣國際空間參與一事，外交部馬上將相關內容都放上去，但本席要說明一點，提出質詢時並不是要挑起兩岸外交競賽或烽火戰，我們只是如實陳述他們到底做了哪些事，但是網站上還沒看到英文版，外交部的網站不是中英文對照的嗎？

李部長大維：英文版正由我們的翻譯組處理。

蔡委員適應：既然在處理了，就沒問題了！因為還沒看到就再提醒一下部長。

本席之所以提到部長的放大鏡，是因為外交部網站上有關 APEC 的專頁，部長知道最近更新的訊息是在哪一年嗎？是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這是去年耶！這部分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李部長大維：本部的國際組織司。

蔡委員適應：這一年來外交部在 APEC 這個部分都沒事做嗎？太離譜了！司長不覺得很離譜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改善。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放大鏡要拿去看一下，這非常的嚴重，新聞都有報導，但 APEC 的專頁卻沒寫到。本席再講另一個，是臺灣駐秘魯代表處的網站，最後更新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4 日，請問部長，APEC 是否在秘魯召開？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對秘魯代表處來講，這是今年最重要的事了，為什麼相關網頁沒有更新，不提一下宋代表或出席的兩位部長呢？一個領袖代表去那邊，新聞卻隻字未提，當天秘魯媒體還把我們寫成中國臺北，官網及民間的媒體都出錯，我們自己人就是做這樣的事情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加緊督促所有的外館。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放大鏡也要拿過去看一下，這個非常嚴重。

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提到全世界各國為了 APEC 都成立 APEC 研究中心，其他國家大都是以國家的名字取名，只有我們簡稱自己叫中華臺北 APEC 中心。那天媒體報導說會更名，本席認為改為臺灣或中華民國 APEC 中心都可以，但不應該叫中華臺北 APEC 中心，我們對這部分應該有高度共識了，再次提醒部長。

另外，本席想請問部長對於宋代表在利馬的表現應該給予幾分的肯定？

李部長大維：宋領袖代表這次在 APEC 峰會的表現，我們給予高度肯定與讚揚。

蔡委員適應：可是本席感覺不到，有新聞報導說他回國之後外交部就不理宋代表，為什麼會有這件事？是因為他表現不佳，所以返抵國門就故意冷落他嗎？

李部長大維：那天國安會的吳秘書長、總統府的劉代秘書長，還有我本人夫婦都到現場去迎接他，因為抵達時已經是下午 6 時，他預定第二天下午 3 時要跟總統報告，在跟總統報告之前並無打算接受媒體訪問，所以他是跟總統報告後，下午 4 時才在總統府舉辦記者會。

蔡委員適應：按照正式的標準流程，重要人士代表國家出國回來後，到底是在國賓門還是在走廊接受拍照？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在國賓門。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過去都是這樣做的嗎？還是在長廊上拍照也是慣例嗎？

徐司長佩勇：過去的慣例並沒有讓媒體拍照。

蔡委員適應：按過去的慣例都讓媒體在哪拍照？

徐司長佩勇：在跟總統報告完後，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

蔡委員適應：意思是說宋代表這次回國根本不應該讓媒體去？

徐司長佩勇：過去的確是沒有這個慣例。

蔡委員適應：本席認為外交部應該去思考一個 SOP 程序。臺灣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對於一些重要的人士返抵國門，若都不能接受媒體詢問、拍照，那乾脆要他偷偷摸摸離開機場就好了。

李部長大維：明年我們一定會讓媒體拍照，但記者會還是跟總統報告完才開。

蔡委員適應：相關流程要做好，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我們自己在國外擔心被矮化就算了，回臺灣還要被自己人搞，實在是不對。

關於 APEC、TPP 和 RCEP 的問題，本席看到國發會寫的 APEC 成果報告，提到一個單位叫做亞太技能建構中心與勞動部有關。請問國發會副主委對這個了解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發會主委是代表外交部長出席 APEC，這次會議有 4 個議題……

蔡委員適應：這個本席了解，你們特別提到亞太技能建構中心，請問它是做什麼用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職業教育的軟實力是本國的優勢，所以勞動部在 2013 年就提出這個倡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 APEC 的亞太技能中心就是設立在臺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設立在臺北。

蔡委員適應：未來有沒有可能就這個部分發展出一個 APEC 的共同技能認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可以請勞動部考量。

蔡委員適應：本席覺得不錯，如果未來透過臺灣成為 APEC 官方版的通行認證的證照的話，對臺灣參與 APEC 甚至在國際上都是一個了不起的成就，因為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全世界通用過。其次，我還是要問國發會主委和部長，APEC 利馬宣言將 FTAAP 納其中，主導者最後會是誰？部長知道嗎？國發會主委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利馬宣言將來所有 APEC 會員經濟體……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看到裡面不知哪個單位寫說美國反對。

李部長大維：我請司長來說明。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當初討論利那宣言時，中國大陸希望放一些文字，美國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看文字內容是說中國希望可以加快，列入談判議程，但美國對這部分有意見，我覺得這個跟 FTAAP 有點類似。

徐司長佩勇：FTAAP 有它追求的目標，而美國和中國大陸有意見不相同的地方，後來有折衷妥協。

蔡委員適應：有未來的參與過程當中，中國似乎非常積極。

徐司長佩勇：對，他們很積極。

蔡委員適應：那就牽涉到 RCEP，我要請教一個我非常關心的問題，昨天媒體報導猜測我們的宋代表跟另外一個國家的領袖習近平有沒有見面，今天的報告沒有寫他們有沒有見面，我想請部長說明他們兩人有沒有見面。

李部長大維：兩位是以很自然的方式，非常友善的態度，有所交流。

蔡委員適應：見面之後有談話吧？

李部長大維：有談話。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談到 RCEP 或 FTAAP？

李部長大維：據我所知，沒有談到那麼細節。

蔡委員適應：純粹就是寒暄而已？

李部長大維：比寒暄可能還多一些吧！

蔡委員適應：比寒暄多一點，比談正事少一點？好吧！你這樣講，我大概就懂這個意見了。

這件事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關鍵的，關係台灣未來對國際活動的參與，總統也特別提到 RCEP、TPP 或最近的利馬宣言中提到的 FTAAP，我希望外交部、國發會和經濟部能夠儘速找到一個能夠參與這方面工作的團隊，不論是遞件或是表達進去的意願，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希望在總統 4 年的任期內能有進展及有所突破。

李部長大維：我想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一個非常熱門的議題，本月 29 日台日經貿會議馬上就要登場了，今天大家就開始討論，會不會觸及日本食品這個議題，會不會因為台日經貿會議中訂了時間表而造成壓力？有沒有這個議題你們應該很清楚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我們的規劃中，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所有有爭議的議題，我們都沒有規劃在會議中討論，在會議裡已經有很多既定的議題需要討論，我明天也會接見日本代表團團長，會設宴款待全團。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確定不會觸及這些敏感議題？

李部長大維：不會。

另外，對於民眾關心的這些議題，政府一定有很嚴格的檢驗標準，一定是按照法定程序，請

委員及所有民眾放心。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灣人民非常關心的議題，日本食品輸台到底有沒有時間表？是不是日本施壓而導致我們必須討論這個議題？我相信是沒有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沒有時間表，但是如何提升台日雙邊的經貿關係到一個新的層次，一直是政府每天在想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但是提升台日雙邊的經貿關係，絕對不可能犧牲台灣人民的健康。

李部長大維：這是絕對的、非常清楚的原則。

陳委員亭妃：一直到今天我們也看到相關單位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絕對沒有觸及這個議題，但是還是有人故意在炒作，所有我今天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讓部分再次重申，在 29 日舉行的台日經貿會議中，絕對沒有這些影響台灣人民健康的相關議題。

李部長大維：請陳委員和台灣所有民眾放心，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是非常嚴格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當你接見日本代表團時，也應該幫台灣傳達這些訊息，台灣人民的健康是高於一切的。

李部長大維：對，我昨天已經在家裡重新改寫演講稿。我特別把委員的關切加入演講稿裡，因為要翻譯成日文，我已經交給亞東關係協會，請他們翻成日文。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部長幫忙傳達我們的聲音。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立法院民意代表的聲音，我們一定讓日方充分瞭解。

陳委員亭妃：剛剛委員一直在關心的是到底外交部的螺絲有沒有鬆了，不論是駐外單位還是外交部本身，對於外交部議程關心的程度是如何？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包括這次 APEC 的三個任務，雖然外交部都說有達到，但是跟人民的期待有沒有一致？部長覺得如何？

李部長大維：三個任務都不是短期的任務，都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要立刻讓人民有感覺是很難的，但是我們認為宋領袖代表這次就總統交付的三個任務，已經盡了職責。

陳委員亭妃：宋習會 10 分鐘，有人惡意說沒有 10 分鐘，只有 1 分鐘，我相信 10 分鐘和 1 分鐘的意涵是不同的，1 分鐘可能就是真的寒暄，可是 10 分鐘是不同的。我相信你們應該很清楚，宋習會是不是就像宋主席所說的，為了我們的經濟，為了我們的中小企業，為了能夠保留更好的發展空間，他表達了他應該表達的，這樣的意涵有沒有傳達得非常清楚？

李部長大維：究竟兩人見面談幾分鐘，應該不是重點，真正的重點是兩人是在非常自然的狀況之下，以非常友善的態度，進行交流，這是更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網路上有人惡意傳了一段影音檔，說宋主席像小學生一樣，在旁邊等著習近平主席，我覺得這真的是惡意，我們很清楚，宋主席參加的所有場合，跟習近平見了很多次面。基於惡意以一個角度去處理這樣的畫面，我覺得很不應該。部長應該有看到這段影片吧？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看到這段影音檔，不過我想，以宋領袖代表的政治歷練，以他的政治敏感度，他當然不會做您剛才形容的那種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惡意，從兩人見面是 1 分鐘還是 10 分鐘，大家開始討論這個議題，就像部長所說的，不論見面 1 分鐘還是 10 分鐘，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傳達台灣想要傳達的聲音，有沒有把三個重要的訊息傳達出去，這才是重點，但是有人在 1 分鐘還是 10 分鐘上作文章，然後又故意傳了一段影音檔，說他像小學生一樣，我覺得這都影響我們在這次 APEC 中的任務及成果，這是非常大的、故意的扭曲事實。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應該適時表達，並做處理，而不是人家講了就算了。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外交部分還是要針對這件事來處理。

李部長大維：好。

陳委員亭妃：包括外交態度或方向，我們應該非常確定在 APEC 的任務執行成效是如何。

李部長大維：是。

陳委員亭妃：宋會凱瑞宣布成立 APEC 婦女基金意向，這是這次我們在 APEC 很重要的成果，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部長大維：對於婦女、婦權，賦予婦女更多的權利，不管是在政治、經濟，說老實話，這是我們台灣的一個強項，我們的婦女在經濟上的地位，在政治上的地位，遠高於 APEC 的 21 個經濟體中絕大部分經濟體的婦女。細節部分我請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在 APEC 一方面成立一個子基金，由於雙方都約定好，目前還要走 APEC 的相關程序，所以並沒有宣布金額，只是就成立這個子基金的意向，在早餐會中表達出來。美方也同時尋求其他 APEC 經濟體來共同贊助這個子基金。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 APEC 多數成員國應該都是支持的？

徐司長佩勇：對，都支持。

陳委員亭妃：現在只缺擬定子基金金額到底是多少？

徐司長佩勇：是。

陳委員亭妃：擬定子基金的金額之後的下一步是什麼？

徐司長佩勇：通常在 APEC 之下，基金成立之後，不管是基金或子基金，就是由各個經濟體擬定倡議或計畫，來向 APEC 的秘書處申請基金補助，如果他們達到標準，就可以得到補助，如果達不到，也拿不到補助。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每次的計畫都會擬定時間表，有沒有已經擬定時間表？

徐司長佩勇：目前雙方是希望明年能夠讓子基金運作。

陳委員亭妃：這個對我們台灣是很重要的一個意向的表達，台灣的總統是女總統，在婦權的伸張，台灣具有代表性和指標性，如果能夠讓很多婦女參與發展婦權，對於經濟體的推動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希望今年意向書簽訂發布之後，可以在明年看到這個子基金有進展。

徐司長佩勇：會的。一定會。

陳委員亭妃：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徐司長佩勇：是。

陳委員亭妃：宋代表代表我們跟凱瑞共同宣布 APEC 婦女經濟子基金的意向推動，這是我們在這次 APEC 非常重要的成果。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王次長。現在已經非常確定川普上任後美國就會退出 TPP，美國退出後對台灣的衝擊與影響有多少？有做這方面的評估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要加入複邊的、多邊的協議本來就很辛苦，在川普發言之後，我們就要更努力來針對雙邊來推動，這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亭妃：雙邊推動非常重要，也就是透過雙邊推動，我們就我們經濟比較優勢的部分跟其他國家進行溝通，這變成非常重要，我們要加緊腳步，因為川普已經正式宣布了，或許我們會認為他上任之後會站在世界大國的角度來思考，會有轉圜或改變，但是我們總該未雨綢繆。

王次長美花：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趕快把所有 SOP 或該跟什麼國家啟動多邊協議都擬定出來。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這樣的交談，在時機沒有成熟之前，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對外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所以我只是希望你們要準備好，以免到時束手無策。

王次長美花：是，其實政府各部會都非常努力在思考哪些國家是可以去接觸的。

陳委員亭妃：次長，一定要透過駐外代表去接觸，經濟部有很多駐外單位，要透過他們去跟台商先去瞭解、溝通，現在很多台商因為關稅問題已經開始擔心，畢竟關稅也影響到競爭力，所以要拜託次長一定要透過外交部的駐外單位，先把訊息傳達出去，讓台商安心，知道政府在幫他們做什麼事，這也是新南向政策非常重要的一環，麻煩次長。

王次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從 5 月到現在為止，幾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和活動，我們參與的情況是該到一個需要檢討的時候。從 WHA、ICAO、ITERPOL、UNFCCC 到 APEC，部長，12 月還有沒有國際組織活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的活動已經告一段落。你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在過去半年，從 WHA 一路到 APEC，你有什麼看法或評價？

李部長大維：等會開完以後，我會請國組司的同仁一起來檢討。過去的 6 個月來，在多邊或複邊的國際組織活動中，我們有很多困難，當然這些困難也不是從今年 5 月才開始，一直也都有這些困難，我們當然一定要想辦法進步和突破，讓民眾覺得政府施政有進展。

羅委員致政：部長，從 5 月到現在為止，你覺得我們在參加國際組織，尤其是官方這部分，是進步、原地踏步還是倒退？

李部長大維：從 1971 年以後，都是很困難的。

羅委員致政：至少相較於過去是往前還是……

李部長大維：相較於過去並沒有退步。

羅委員致政：但是也沒有任何突破，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過去的 6 個月，在對岸的打壓之下，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是增加、維持一樣還是降低？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是增加的。

羅委員致政：最大的不同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大維：過去是在雙方的妥協之下有一些參與，現在這些參與大概都不再存在了。

羅委員致政：有人說過去 8 年是外交休兵，現在是重啟戰火，這種說法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現在並沒有重啟戰火，也不可能再重啟戰火，維持現狀，維持區域和平安定，讓經濟成長，是目前我們政策的指標。

羅委員致政：今年的 APEC 已經告一段落，部長說下個月會針對過去半年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策略和做法進行檢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到有報紙用社論的方式檢討了外交部過去 6 個月參與國際組織的一些問題，希望部長能夠把不同的聲音聽進去，在內部檢討時做為未來新年度參與國際組織重新出發的參考。可以嗎？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上星期我與國組司徐司長已經就報上一些指教有初步討論。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請問徐司長有全程陪同宋領袖代表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有全程參與？

徐司長佩勇：對，整個會議。

羅委員致政：對於會議手冊，一開始讓媒體感到驚豔，因為裡面有我們的國旗，覺得滿滿意的，另外，網頁首頁也用 Taiwan 指涉台灣，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對岸有沒有打壓？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要說明，這不是 APEC 官方的出版品，而是一個民間企業的出版品，剛好被我們的媒體記者拿到。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秘魯文化部的冊子？

徐司長佩勇：都不是。

羅委員致政：那這是什麼冊子？

徐司長佩勇：國傳司有特別去了解，這是一個民間公司出版的冊子，專門介紹……

羅委員致政：有在會場嗎？

徐司長佩勇：它不在會場現場，是我們的媒體在媒體中心取得的，會議現場是國際會議中心，和媒

體中心是不一樣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有網站指涉我們是用 Taiwan，而不是用 Chinese Taipei，你有看到那個網站嗎？

徐司長佩勇：APEC 的正式網站一向是用我們的會籍名稱 Chinese Taipei，不會用其他名稱。

羅委員致政：不管怎麼樣，能夠突破用 Taiwan，又讓我們的國旗被看到，我們應該是樂於見到，而且是歡迎的對不對？

徐司長佩勇：對。

羅委員致政：安倍和宋領袖代表見面時有沒有談到這個禮拜要談的台日經貿論壇？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對於雙邊會談內容，我們向來不對外透露。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沒有提到也不能講？

徐司長佩勇：我們不方便說。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個可能和兩邊沒有關係的問題，雙邊有沒有提到未來川普宣布要中止或退出 TPP 之後，日本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有沒有提到？

徐司長佩勇：會談的內容真的不方便說，我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後 TPP 時代的到來，司長在整個會場裡有沒有感受到大家滿擔憂 TPP 的未來這種氛圍？

徐司長佩勇：大家非常擔憂現在反全球化，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傾向，事實上所有經濟體都非常擔心。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APEC 是一個自由貿易的推動力量。

徐司長佩勇：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 TPP 可能因為美國退出而遭受阻礙或倒退的情況，在現場有沒有大家很擔心的氛圍，然後尋求另外一個出路的可能性？

徐司長佩勇：在現場可以從會議的發言感受到的確大家都很擔心。

羅委員致政：日本有沒有表現一個比較強勢的態度，以及未來要主導取代美國扮演 TPP 的領導角色？我不是指會談內容，而是就你在現場的觀察。

徐司長佩勇：在會議上日本並沒有類似的發言，但是日本的確在會期當中召集 TPP 的會員，他們有一個閉門會議。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沒有列席？

徐司長佩勇：他們只找了 TPP 的會員，我們現在還不是會員。

羅委員致政：關於會員談的內容，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

徐司長佩勇：因為那是一個閉門會議，所以我們也無從得知。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管道可以掌握嗎？

徐司長佩勇：我們當然可以透過雙邊去了解。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去了解？

徐司長佩勇：目前我們……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

徐司長佩勇：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了解呢？照理講，既然有開一個這樣重要的會議，又已經過了一個多禮拜，我們應該有掌握的機會啊！

徐司長佩勇：開完會之後，他們陸陸續續回到國內，我想我們還是要透過雙邊去了解。

羅委員致政：請外交部加快動作，因為日本的動作是一個關鍵，當我們進入所謂後 TPP 時代，到底我們該何去何從？這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另外一個議題，剛才蔡委員已經問到了，就是國賓安排被矮化的問題，照你們的說法，過去沒有這種在現場接受訪問的 SOP，但照理講應該還是會有一個攝影、拍照的地點，應該會是在國賓門附近，而不是在一般的走道、迴廊。

李部長大維：明年我們一定改進。

羅委員致政：更重要的是危機處理，這個新聞出來之後，你們就該適度澄清與說明。因為我們看到有一些媒體在放大，說好像有人在矮化，對這部分，公共事務室或新聞室應該在第一時間澄清與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們發言人曾經澄清過。

羅委員致政：有說明嗎？

李部長大維：有澄清過。

羅委員致政：好，因為我沒看到任何澄清、說明。

李部長大維：最主要是宋領袖代表一定要先跟總統報告，之後才能對外公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他當然不會開記者會，我現在說的是一些進出動作，如果要拍照就找一個好一點的地方拍照，雖然不發表說明、不開記者會，但至少要找一個比較像樣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這個失誤明年一定要改。

羅委員致政：這個標題讓人家很難堪——「意外遭外交部人員矮化」！

李部長大維：對，我想……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釐清啊！不要背這個黑鍋，不要讓宋主席覺得他全壘打，結果我們自己暴投了，這樣不是很可惜嗎？

李部長大維：是，這個我們會改。

羅委員致政：王次長對於 TPP 的看法是已經沒望了，還是覺得還有急救的機會？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目前這個成份非常低，就是就美國要加入 TPP 來看，但若提到美國之外的其他 11 國有沒有可能再談 TPP 如何生效，這又是另外一個……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日本有沒有這個實力扛起領導的角色？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這是國際間的合縱連橫，可能我們不太適合評論。

羅委員致政：好，從我們的角度來看 TPP、RCEP、FTAAP 等等，哪一個看起來是比較可行的？或者至少是可以達到的目標？

王次長美花：RCEP 其實還沒有談完，FTAAP 現在才是一個概念而已，更是沒有具體的東西，因為台灣都不是會員，但 TPP 已經談完了，只是未來生效以後，台灣有沒有第二輪的問題。至於

RCEP，第一，還沒有談完；第二，我們也不是會員，要加入 RCEP 會員也是有門檻的。

羅委員致政：大家都在討論，當 TPP 變得不可行或是很難達成之後，RCEP 和 FTAAP 也是一個很遙遠的東西，現階段來講，到底新南向是更迫切，還是已經出局了？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更迫切。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

王次長美花：應該不是只有新南向，而是我們和各個國家的雙邊更重要，要去發展。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多邊變得比較有困難之後，雙邊是一個重點？

王次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台美雙邊之間未來的重點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台美一直有 TIFA 會議，TIFA 是台美之間非常重要的經貿交換平台，未來美方對台灣的交流，或者台灣和美國的交流會透過這個平台交換……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在原來的 TIFA 架構之下，繼續談就對了？

王次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所謂的具體目標？

王次長美花：TIFA 的議題非常多，有些會有新議題產生，有些議題解決等等。

羅委員致政：台日呢？台美之後就是台日，你覺得未來台日經貿有沒有一個具體目標想要推動？

王次長美花：台日會議本來就分三大組在談，台日經貿交流都希望在台日經貿交流會議上解決各個子議題，台日經貿一直都非常非常密切，也希望能夠維持友好關係。

羅委員致政：謝謝次長。再請教部長，雖然與 APEC 無關，但我們覺得很重要的是到底外交部如何提振第一線，或者年輕外交工作者的士氣？這是 103 年度外交部的年終考績，簡任甲等 8.5 成，薦任有 7.1 成，委任有 6.4 成，乙等則是照比例，越低階者乙等比例越高。去（104）年度簡任的甲等是 87%，薦任的甲等是 70%，委任的甲等是 60%，比例是往下降的，乙等比例則是越低階的越高，你覺得這是真相嗎？還是反正都給高官、館長甲等，基層的委任及薦任都是乙等比例比較高？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是一個很鄉愿的作法。

羅委員致政：沒錯，這很鄉愿。

李部長大維：我當部長，不會讓這事發生。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你說的，明年我要看你怎麼打考績。

李部長大維：我只能打司長的考績。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李部長大維：現在司長都在座，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務實，有做事的人就是甲等，沒有做事的人就不能得到甲等。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看起來就是高官、館長統統都是甲等。

李部長大維：這樣不對。

羅委員致政：把乙等統統丟給低階。

李部長大維：這不對。

羅委員致政：這對鼓勵年輕外交官是非常不利的！如果表現好就好，或至少規定每個職等的甲等比率不能超過多少，也是一種讓大家去競爭的方式！

李部長大維：現在是 75%。

羅委員致政：over all 現在是平均，可是平均還是沒有超過 75%，沒有錯！可是一分攤，都是高階拿甲等。處長，不是你打出來的吧？我知道你只是統計而已，你自己看到這份統計資料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依考績法規定是以同官等比較，事實上，部裡辦理年終考績時都是分官等造冊比較。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簡任官當中將近九成都是甲等？

郭處長素卿：外交部的年終考績還與團體績效結合，團體績效特優或優等的館處可能會增加名額，所以最後各單位及各館處的甲等比率不會一樣。其次是在外交部，因為外館的簡任比例比較高，而且所有的館長除了特任之外，都是簡任官，所以打到最後簡任比率稍微高，我覺得好像也很難避免。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鄉愿，剛才部長已經提到了，所以我期待部長，多給年輕的基層外交人員一點衝勁，不然努力了半天，結果甲等卻都給高層的簡任官。

李部長大維：基層也要工作績效好才行！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merit base 請部長特別強調這一點，今年考績打完後，我們看看明年到底會不會出現不一樣的結果？

李部長大維：好。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普當選後，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談過很多次，台灣參與區域整合可能遇到不一樣的情勢，尤其 TPP 的前景堪慮。在外交國防委員會我們多次討論到的大概都是針對主權及由中國或美國主導的區域整合，對台灣主權或尊嚴與造成可能的影響。難得王次長在場，我想請教次長，如果台灣可能轉向 RCEP 區域協定，經濟部有沒有針對加入 TPP 及 RCEP 對台灣產業造成的差別評估會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之前經濟部就請研究單位進行 TPP 及 RCEP 的初步分析，這個本來就有做，但會視最後談判結果再做談判完成的分析。其次是因為這兩個經濟體不一樣，它的結果一定會有所不同。

林委員昶佐：如果以比較簡單的方式，例如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就尊嚴及主權而論，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假如是中國主導的 RCEP，不論對台灣的尊嚴、主權或是我們加入的難度可能會提高，我們能夠用很簡單的一段話來講這件事。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認為就台灣產業，簡言之，參與 TPP 及 RCEP 的差別最主要在於哪些產業或最主要對台灣的衝擊為何？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兩個協定的內涵不太一樣，譬如 TPP 除了相關關稅之外，還有非常多其他的體制性議題，門檻都比較高；目前 RCEP 在談的部分，確實關稅的部分比較多之外，其他體制性的議題都有些爭議，也還沒有定案，所以兩個協定的內容整個來看，不能只單就關稅的問題來談。

林委員昶佐：我會在此提這個的原因，在於今天的報告提到 APEC 會議中達成 3 個共識，其中第三點竟然談及怎樣在國內加強宣傳，讓大部分的人民了解全球化與國際貿易對人民的好處。我可以了解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用心，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共識，很容易再掉入像是過去兩岸服貿協議的過程中，我們沒有充分地思考哪些區域整合對台灣的哪些產業有益，只要不能夠加入區域貿易 A，我們就加入 B，若是不能加入 B 則加入 C，如此對我們而言，就是為了加入而加入。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掌握的資訊比剛才次長籠統的跟我講的還多，在此我相信時間有限，也不可能深究，因此請經濟部的同仁再整理一份資料。未來亞太的區域協定包括滿多種可能性及單邊的，我希望能有一份比較清楚的報告，架構包括目前的進度如何、有哪些國家主導；其次是台灣加入這些組織的優勢及劣勢是哪些，我在此強調，我要知道的不只是主權、尊嚴等等，這是外交部比較會談到的部分，我要知道的是關於產業的部分；再者是綜合評估後，加入哪個協定可能對台灣的產業最好或對台灣而言比較容易加入，若有這些資料，後續外交國防委員會在討論時，除了就主權、尊嚴的難易度之外，我們可以綜合討論台灣產業的部分，比較不會只討論單面向。最後我想請問的是，您認為在亞太區域中跟我們主要產業最有互補條件的是哪些國家？因為我們還有可能進行雙邊的協定，你認為哪些國家跟我們最有互補性，而且我們應該要多努力實踐跟他們的雙邊協定？

王次長美花：如果以這幾個月我們跟南向國家的交往情況得知，他們確實非常歡迎台灣廠商與它們進行相關合作、投資及經貿等等；至於我們跟日本的合作又是另一種互補關係，我們跟日本合作後，提到台日合作也可以到東南亞國家進行相關布局，所以與不同國家會有不同的互補關係。

林委員昶佐：除了我剛才提到幾個區域協定報告之外，就雙邊的部分，我們也需要知道跟產業之間，可以產生互補的國家到底是哪些？所以也請你給我一份針對我國主要可能進行雙邊會談、協定國家的報告。

王次長美花：好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剛才我請經濟部準備報告，接著請外交部給我們常常談到的，有關台灣在國際外交的布局上，加入不同的區域組織會造成對主權、尊嚴以及與其他不同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在經濟部給我們相關報告以後，請王次長也給外交部一份，我希望外交部未來整合時，可以有統整經濟部想法的概念。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一個整體的觀念。

林委員昶佐：對，一份整體的評估報告，包括台灣加入國際社會的重點以及對台灣產業的優劣，應該都要有整體評估，我們不能只為了加入國際而加入。其次，我想請李部長回頭看今年我國參

與國際組織的成績，我們去了 WHA 自稱中華台北；我們在這次 APEC 相關會議及記者會也自稱中華台北；ICAO 及 INTERPOL 都無法參與；UNFCCC 則是參與的層級降低，我想很多人應該都滿憂慮的，部長怎麼看今年這樣整體參與國際組織的成績？

李部長大維：有關今年的參與，以 WHA 為例，可說是上任的頭一天就面臨這樣的挑戰，老實說，這一仗我們準備不夠充分。其他像是剛完成的 APEC，算是我們有比較多時間好好地準備，所以對於我國出席 APEC 的成績，我們是滿意、肯定的；當然，參加 ICAO、INTERPOL 及 UNFCCC 的狀況則是另外一回事。

林委員昶佐：APEC 實質內容大部分是由經濟部主導，WHA 的實質內容可能大部分是由衛福部主導，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還是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的重要性，以及國人很重視的尊嚴的部分。依照分工，外交部下次讓我國在 WHA 曝光時，會不會更強調臺灣？

李部長大維：WHA 是多邊性的國際組織，我們當然會跟支持我國的國家協調參與的方式。

林委員昶佐：看了過去的狀況之後，經過幾次的質詢，也請教過部長，蔡總統現在的踏實外交跟馬總統的活路外交，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到今天已經過半年了，部長覺得差別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踏實外交就是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

林委員昶佐：馬總統以前不腳踏實地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不願意評論。

林委員昶佐：差別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差別在我們真的腳踏實地的做事情，最充分的發揮與運用手邊所有的資源，但是我也必須講，在過程中當然還有很多疏漏，我們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等到 APEC 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後，部裡會好好的檢討，為明年參與國際組織做一些準備工作。

林委員昶佐：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我們希望知道新政府跟馬政府時代有什麼不一樣的策略。過去半年以來，新政府算是滿承襲馬總統的方式，大家可能不願意明講，但是看起來還是滿雷同的，像是透過友邦幫我們發言、儘量爭取，如果我國沒有辦法正式發言，就在周邊甚至會外自己主辦活動，讓友邦可以參與，這個其實跟馬總統時代的差別不太大。

然而，新政府畢竟有新南向政策，也說要加強與日本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所以在國際組織的布局上，應該有更高一層的想法。也就是說，對於現有的、我國正在努力參與的國際組織，是不是應該繼續放一樣的資源，還是有其他的國際組織，可以強化新南向等新政策，或是加強我國跟日本、美國之間的關係？你們除了技術性的檢討我國今年參加各國際組織遇到的困難，以及怎麼去反省以外，我希望可以看到上位的概念——未來還有可能突破哪一些我國沒有開始努力參與的國際組織；這些國際組織說不定對我國的新南向政策有幫助，或是他們可能由日本、美國主導，我們要重新盤整。過去一直碰壁的、中國因素很強的，或是已經證明老方法沒有用的國際組織，我國的資源是不是要放少一點？明年開始是不是有其他國際組織，對我國新的策略來講是很重要的？

我常常跟外交部要資料，原因很清楚，不是讓大家做功課，是因為在這裡講明外交政策不一定是好事。我希望外交部給我一份這樣的資料。

李部長大維：好的。

林委員昶佐：請告訴我未來新嘗試的組織是哪些、新的策略是什麼，以及過去很辛苦，我們可能可以開始減少資源的部分是哪些。我們用秘密報告的方式也可以，藉此確認可能的方向。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林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這次參加 APEC，外交部展現了原來的從容，非常好，我給予非常高的評價。首先，我國的領袖代表已經跟各國的領袖代表見過面，同時也打破外面的壓力跟傳言。很多人講，我國不能夠參加 ICAO、WHO，所以 APEC 也不能夠參加，甚至有人質疑，宋楚瑜主席代表蔡英文總統去出席的時候，一定會被打壓，見不到習進平、秘魯政要等，結果完全是相反的。外交部這次跟經濟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打了一次相當好的仗，請繼續加油。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知道，目前的外交環境對我國來講，真的非常緊迫，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在很少的資源、有限的國際空間中拓寬自己的視野，請部長繼續加油。

有關這兩年來 APEC 領袖代表會見的層級，將這次宋楚瑜先生跟上次蕭萬長前副總統代表出席的狀況相較，這次在雙邊會談見到的重要人士，在美國方面有國務卿凱瑞，上次則是副國務卿布林肯，是不一樣的。再者，比較兩次的 APEC 之後，可以發現這次的結論比較特殊，是要強化自由貿易，抵抗保護主義，再次確認成立 FTAAP。這個部分牽涉到經濟跟國貿的部分，我待會兒要請經濟部回應。

我只想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11 月 26 日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有發表一個專文，是關於蔡總統接受訪問的文章，題目非常不錯，是「Turning Taiwan into a tiger again」，文中提到蔡總統表示，希望在適當的時間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協定 (TPP)。是不是因為有時間差，或是比較不瞭解川普新政包括美國要退出 TPP，所以有這樣的敘述？

李部長大維：在做準備的時候，川普的確還沒有很正式的表態。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一些時間差。我們都瞭解，不只是 TPP，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 RCEP 或是其他雙邊的 FTA 等，其實都是提供一個外交或經貿的平台，只有讓我國在拓展經濟軟實力或是國貿實力上的差別而已。外交部還可以繼續努力，這個會引起困擾；事實上，在文章刊出的日期，美國的大選已經結束了。

其次，目前為止，按照川普的百日新政來看，TPP 已經胎死腹中了，他也特別提到，新政府將會跟各國分別展開雙邊貿易談判，讓產業歸鄉。請問這對我們來講是挑戰，還是機遇？我想跟王次長交換一下意見，您在 10 月、11 月的時候，是不是也曾率團去美國華府，參加 TIFA 的次長級或是司長級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是 9 月底。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講一下，談判是指哪一方面？

王次長美花：其實就是 TIFA 的台美經貿諮商平台。

劉委員世芳：跟投資有關嗎？

王次長美花：就是台美之間所有經貿的議題。

劉委員世芳：有農業、貿易嗎？還是沒有農業？

王次長美花：都有。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結論？大致上的結論跟方向……

王次長美花：它是很細的議題，比如農業怎麼樣、有機產品怎麼認證，以及產品進出口相關檢疫、檢驗的問題都有。

劉委員世芳：TIFA 談判很順利的話，有沒有可能作為未來台灣跟美國間雙邊貿易上，類似 FTA 的先期準備工作？

王次長美花：那個都是未來式的問題，不過在 TIFA 做良好的議題溝通確實非常重要。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這樣的方向的話，其實不一定要有 TPP，我們還是可以繼續進行雙邊投資貿易協定的談判，從細節開始，由下而上，這是目前官方很務實在處理國貿或經貿事宜的談判或協商，尤其在台灣和美國之間。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川普即將上任引起的貿易或經濟的效應其實有點類似蝴蝶效應，一直在發生，雖然他尚未就任，但是效應已經發生。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聽說郭台銘先生或王文淵先生這些台灣的大企業家可能到美國投資？譬如美國現在在開採油頁岩，這屬於能源方面的產業，而台灣正缺乏能源，郭台銘先生的企業又為全球企業，他們的手機不管在水平整合或垂直整合都有成效。請問他們有沒有可能再在美國投資，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王次長美花：從這兩天的報紙報導看來，企業確實會自己評估，還有他們和美國的合作夥伴關係……

劉委員世芳：你會鼓勵嗎？在川普新政尤其是百日新政時期，他們希望吸引更多投資機會回到美國本土，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然他們不稱為鮭魚返鄉。以你的立場，你會鼓勵嗎？你是樂觀其成，還是你認為這對於台灣勞工的就業環境並沒有幫助等等。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應該經過滿複雜的總體評估之後，我們才會視其可行性等等……

劉委員世芳：你們聽過這方面的訊息嗎？台灣的大企業是不是也有在評估？他們真要到美國設廠、在美國投資嗎？

王次長美花：我看企業有在思考這個方面，但是接著看第二步、第三步時，就會遇到很多的複雜問題……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我剛剛和你說的，如果我們和美國的 TIFA 談判有先行，這些問題可能較好解決，因為台灣這些企業到美國投資時，一定牽涉到台美雙方的稅務問題。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財稅、經貿或其他投資貿易方面的問題，都會牽涉到，所以你們可不可以繼續

觀察這個部分？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也無法反對，因為大企業要如何走，政府機關大概無法從中阻撓，只能從中協助。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為何要請教你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國際經貿方面的挑戰愈來愈大。我們知道，不管在國家總體戰略或經貿發展上面，政府都是以分散風險為主；在西進方面，中國是我們現在主要的出口市場，出口將近有 40%集中在中國，這個比例真的太高，這是過去 8 年累積的結果，造成太多資源、太多經貿集中在中國；在南向方面，我們目前還在談的比較多，尚未真正有進展；談到和美國的方面，我們剛才稍微提到，川普就任之後將實施新政，這會有較大的不確定性；至於北向方面，相較其他國家，日本和韓國也是採行民主政治制度的國家，他們會依法而行、照制度來走，大概都不會太偏離。請問這些有沒有機會？為分散西進中國的風險，我們還有北向、南向和東向，你們可不可以這樣看待？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的北向策略和南向策略一定不一樣，在北向方面，以我們和日本而言，日本來台投資較多，雖然我們的產業界也有到日本投資，但是他們要找到他們的 niche，才會到日本投資，而從量來說，日本來台灣投資相對較多；至於我們和韓國之間，競爭性確實比較多，所以到韓國投資的比率在想像上應該會更少。

劉委員世芳：不過，因為次長在經濟部服務，所以看待日本和台灣之間的往來大概只局限於製造業等產業，但是在觀光產業，情形未必如您剛才所說，觀光產業不限於這個國家的窮或富，重點在觀光的資源。因此，如果未來我們還有其他的談判，軟實力方面的雙向往來恐怕也要納入整合會比較好。以上提供次長參考。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關於南向方面，從新政府吹響南向的號角開始，若以 21 國計算，我個人比較在乎的是至今和我們已經簽署 FTA 者只有新加坡和紐西蘭，其他的協議包括司法互助或是投保協議等等，在新政府上台之後，你們有沒有開始進行磋商或準備洽談？尤其在投保、雙邊貿易的部分，不曉得現在經濟部在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

王次長美花：這是我們在努力推動的部分，至於我們和哪些國家洽商或進展的狀況，可能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說明。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們能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參考最好。

王次長美花：好。

劉委員世芳：我同時要提供你一個意見，在馬政府時代，我們政府和中國政府已經簽定 23 項協議，雖然其中的服貿等等並未生效，但是這表示雙方還是可以擱置政治上的歧異，為雙方的經濟而合作，因為這是雙贏的局面。因此，關於新南向的國家，除少數以外，如果大多數國家都需要看中國的臉色，他們永遠不可能和我們簽署投保或 FTA 等等，我們應該說服他們，拋棄這樣的看法，不一定要看中國的臉色，要考慮談判或協商的對象能創造國家之間的雙贏局面，大家

都可以得到經濟上的利益，如此會更好，而不要考慮虛擬的中國因素。現在很多國家要看中國的臉色，中國要他們不要和台灣有任何往來，但是我們可以和他們說並非如此，我們和中國之間也簽有一些投資保障協定等等，包含相當多項，不管它是否有效，畢竟曾經存在過。基於上述，我覺得我們要以經貿代表團為主要的方向，盡量去除政治上的歧異，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是的，我們會盡量往經貿這個方面推動。

劉委員世芳：好，請經濟部 and 國發會加油。

王次長美花：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要離開之前和我們打過招呼，對於我要問的問題，他說你會比他答得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部長的口才比我好多了。

徐委員志榮：首先，針對今天的主題—由宋主席（宋省長）代表我國參與今年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的成果報告，不管是國發會的報告也好，經濟部的報告也好，外交部的報告也好，我都予以認同，都不否定。大家知道，宋省長是我們尊敬的長輩，我相信這次會議他也是帶著戰戰兢兢、小心翼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參加，因為他肩負重任，所以這個壓力一定免不了有。至少在這裡，我們要先謝謝宋主席（宋省長），他這次的與會可說是圓滿順利。

但是公歸公，私歸私，我不得不請教一些問題，雖然宋主席本人不在場，但是部長對次長寄予厚望，認為次長會回答得很好，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宋主席說此行是打全壘打。如果您有看棒球，您會知道，全壘打區分為好幾種：三個壘包都有人，這時打全壘打，稱為「滿貫全壘打」；二個壘包有人，這時打全壘打可得三分；一個壘包有人，這時打全壘打可得二分；壘包空著，這時打全壘打只得一分；另外，球場會有二個界樁，超過界樁則稱為「界外全壘打」，這是零分，沒有得分。請問次長知不知道宋主席說的全壘打是得幾分的全壘打？

李次長澄然：我很同意徐委員的看法，我們也非常肯定這次宋領袖代表的表現，關於這個部分，我只能從三方面來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參加領袖會議的時候都會有三方，問題是有哪些雙邊會談以及是跟哪些國家會談？以這次來講，我們有跟一些比較重要的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像：美國、日本，這些都有。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你就說是幾分全壘打就好，是滿貫全壘打、四分全壘打、三分全壘打、二分全壘打都可以。

李次長澄然：從棒球的術語來說，滿貫全壘打就是得 4 分。

徐委員志榮：好，那就得 4 分。再者，大家都在講，宋習會是自然的會談，講 10 分鐘也好、講 1 分鐘也好，甚至還有人說是 8 個小時。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注重時間的長短。如果我跟我老婆說：「我愛妳！」只要 2 秒鐘，她就感受很深。

李次長澄然：是。

徐委員志榮：可是如果我跟一個不太聽我講話的人，就算是跟他講十幾個鐘頭，也是雞同鴨講，沒有用，所以我們不應該在乎會談時間的長短，而是要看兩個人的心有沒有交集，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次長澄然：是，非常同意。

徐委員志榮：在 APEC 的時候，我們跟美國國務卿凱瑞共同宣布，將合作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計畫。

李次長澄然：是。

徐委員志榮：該基金何時成立？需要多少經費？在 106 年度的預算中好像也沒有這一筆錢？如果明年就要用到這筆錢，錢要從哪裡來？是不是要動用預備金？可否請次長簡單回答一下。

李次長澄然：是，第一個，就我的了解，金額還沒有確定，我想這個倡議不只是來自美國跟臺灣，我們希望 APEC 的會員國都能儘量參與、儘量認捐，我們希望這個子基金明年就可以開始在 APEC 裡運作。

徐委員志榮：如果可以運作的話，會不會動用到我們公部門的預算？除了要大家認捐之外，我們也要捐吧？

李次長澄然：我們當然要捐，因為我們是倡議國。

徐委員志榮：那也是從我們的預算裡面捐的吧？

李次長澄然：是，就國家的預算來支出。

徐委員志榮：外交部明年度的預算有編列這一筆錢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有編。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點，我要提醒次長一下，美國在川普先生當選總統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打著跟川普先生有關係的人，但事實上他是不是真的跟川普先生有關係？譬如前一段時間媒體也有報導，有一個陳小姐號稱是川普集團下面的房地產商，還是 sales，打著川普大使的名號去跟我們的前副總統還有縣長一起吃飯，意思就是說他在川普面前講話也是滿有分量的。大家應該都記得巴紐案件中的金紀玖，所以我要提醒次長，有這個前車之鑑，如果有人打著川普的名號，我們就要好好的過濾一下，不要讓一些捐客在那邊招搖撞騙，讓我們以為他是川普旁邊的什麼紅人。這一點我要提醒次長一下。

李次長澄然：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志榮：明、後天我們就要召開臺日經貿會議，今天應該有雙邊工作小組的會議，就是所謂的會前會。

主席：請外交部亞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臺日經貿會議每年都會舉行，這次預定明、後兩天在國賓飯店舉行。今天日本的代表團來了之後，會先到亞協拜會，也就是說雙方先見個面，交換一下意見，這是我們會做的。

徐委員志榮：就等於我剛剛說的，是雙邊工作小組的會議，一方面拜會，一方面就類似會前會的意思。

蔡秘書長明耀：是的。

徐委員志榮：剛剛你說是在國賓飯店舉行？

蔡秘書長明耀：是。

徐委員志榮：你們要在國賓飯店談的，大概就是一些農漁產品跟醫療種種，他們會不會提到福島食品的事情？剛剛部長也有講了他們可能不會，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在國賓飯店舉行，是不是需要請一些鄉親去國賓飯店幫我們的代表團加油打氣一下？有這個需要嗎？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這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也不適宜這麼做。有關開放日本食品進口的問題不是由這個會議來討論、決定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我是說如果有需要去加油打氣的話，就拜託媒體朋友報導一下。

但是不講福島食品，我還是有點心裡不太平衡，第一，你們說明天不會講到福島食品，但是我大概看了一下早上的報紙，我們跟日方要求開放進口我們的印度棗、椪柑、蕃石榴、白肉火龍果、還有愛文以外的芒果，但是從西元 2012 年開始，我們對日本的出口金額跟進口金額幾乎相差 double，以西元 2012 年來講，出口是 196 億元美金、進口是 463 億元美金，貿易逆差每年幾乎都是相差 2 倍以上，今年 1 月到 8 月是 77 億元對 153 億元。日本的人口有一億多人，它的消費人口這麼多，國民所得也這麼多，我們要求他們進口的這些東西，幾乎都是日本沒有的，因為他們也要保護他們的果農，我知道他們也很喜歡吃我們的椪柑、芒果，這些是他們沒有種又很喜歡吃的，但是搞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進去日本。我看到報紙講，日本說他們要進口蕃茄，我們的蕃茄會輸給他們嗎？我們的蕃茄也是很甜的。基於我剛才講到的貿易逆差、消費人口。至少都相差 5 倍以上，他們的國民所得又高出我們好多倍，我們還要進口他們的蕃茄，其他的我就不好意思講了。大家都知道菸酒對身體不是很好，這次是不是也要談降低他們的清酒、燒酒的稅率？我們國內自己的菸捐都要加稅，還要求我們要降低他們進口酒的關稅？基本上，兩邊談的我就覺得很不公平。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臺日貿易逆差的問題是一個基本性的結構性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

蔡秘書長明耀：也就是說，我們進口的是生產的零組件這對我們臺灣的經濟是有益的，關於其他食品或是農產品的進口或出口的問題，雙方如認為有需求，都可以提出來在會中來討論，但是否會通過，這是兩國政府各自要決定的，臺灣在這方面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對我們有利的，我們會盡量的去爭取，對我們不利的，我們也不會開放。

徐委員志榮：次長，我不講福島食品，光講水果好了，我們的椪柑有多好，而且是日本沒有的，日本的橘子都扁扁的，就像我們的溫州柑，所以他們一吃到我們的椪柑都覺得非常好吃。我們的愛文芒果只要有黑黑的一點就不能輸到日本去，檢查的這麼嚴格，我們也沒有農藥殘留，他們憑什麼？日本人這麼喜歡吃的水果，我們每年都在談，一直到今年我們還要跟他們談，而這些水果到現在還是不能進去。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椪柑、芒果是有進口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剛才說是不是要叫鄉親去給你們加油打氣，就是因為這個樣子。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我們的椪柑、芒果是有出口到日本的。

徐委員志榮：有愛文芒果，但是報紙寫的是愛文芒果以外的。

蔡秘書長明耀：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愛文以外的芒果要可以進口到日本，為什麼日本在這方面要求這麼嚴格？是因為果蠅的問題，果蠅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就沒有辦法獲得日本的同意，這是事實。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經濟部也好、亞協也好，明後天這 2 天的會談請多多加油。

蔡秘書長明耀：謝謝你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重要的問題要問李部長，但是部長又要先行離席。我剛剛有請問明、後天的臺日經貿會議，我們要談什麼？什麼不能談，什麼可以談？請教李次長，我們明天的會議是要談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會議經雙方同意後都有固定的議程，這次議程主要有四方面，一個是一般政策、一個是農業、一個是醫藥技術，另外一個是智慧財產權，經濟部也非常的了解。

呂委員玉玲：所有議題的程序以及參訪的內容都是屬於這個會前會的籌備會要討論的，是不是？算是籌備會，還是就開始談了？

李次長澄然：明天跟後天在國賓飯店，就正式開始談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的議題都已經訂好了？

李次長澄然：對，這是國際慣例，這些議題都要經雙方同意後才能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些議題你們都已經先同意了嗎？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臨時動議？

李次長澄然：有沒有臨時動議，我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臨時提案？

李次長澄然：不會有。

呂委員玉玲：都不會有？會不會跟我們談到福島核災食品要進口，請問，王次長明天會去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會去。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有派人去嗎？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的楊局長會去。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有經貿談判辦公室，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行政院有經貿談判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是，它是在經濟部底下嘛！

王次長美花：它現在是在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這邊會不會派人去？

王次長美花：經貿議題以前都由貿易局主管，所以貿易局的楊局長會去。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你。那麼蔡秘書長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核災食品絕對不會進來，會進來的一定是安心、安全的食品，這一點我跟你保證，我們政府一定是負責任的。

呂委員玉玲：福島是否屬於核災區域？

蔡秘書長明耀：核災是核災。

呂委員玉玲：你又在替日本宣傳了嗎？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我是說我們在談的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我先請教，這個會議亞協明天會不會參加？

蔡秘書長明耀：會。

呂委員玉玲：會長會不會參加？

蔡秘書長明耀：會長會參加開幕典禮，我也會參加開幕典禮。

呂委員玉玲：之後要談的所有議題，他都不在場嗎？

蔡秘書長明耀：他不會在場。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他是會長，一個月領 18 萬元，亞協 400 萬元的經費，他就領走了三分之二，臺日經貿會議他不在場，又不來報告。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你聽我解釋，政治性的議題會長會參與，但是開會這些實務性的……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議題只有秘書長會參加？

蔡秘書長明耀：我也不會參加這個，實務性的問題是由我們的事務官來參加，因為我在經貿這方面比較外行，所以我也不參加，但是會由我們經濟部或是農委會或是衛福會的同仁來跟日方談判，我們所有的人都會基於國家的利益來做爭取，這個請你放心。

呂委員玉玲：秘書長，我一定要你們在這邊掛保證的原因就是，明天所有議題的討論中，雖然你們已經決定好要討論些什麼議題，但我擔心的是臨時提出來的臨時動議提案，萬一談到福島核災的食品要進口，你們要堅決的捍衛我們自己的立場，不可以去談，因為進口福島食品目前在臺灣並沒有共識，反對的聲浪居多，所以我們要堅定立場。請李次長保證這個絕對不會談，剛剛李部長已經跟我保證過絕對不會談，你也不能談，蔡秘書長也不能談。

蔡秘書長明耀：這一點請你放心。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很擔心的，所以我請你們一定要跟我掛保證，這個一定不能談，不要碰到日本就軟弱、退縮，就什麼都答應，什麼都當作利益的交換、政治的酬庸，這是不可以的，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談 APEC，我們今天很遺憾沒有邀請宋領袖代表來這裡，也沒有請陸委會來這裡讓我們了解一下這一次 APEC 的成果。因為宋領袖代表跟總統報告的時候，總統認為這次的任務非常圓滿、成功，透過國際的交流讓我們在經貿發展上有很大的機會，還要密切的關注我們的

經濟區域整合，讓我們能夠特別的針對 TPP 有很好的發展，還有就是表達國人對於區域經濟整合有非常大的期待。成果這麼好，為什麼沒有請他們來談？李次長也認為這一次的成果是非常好的嗎？

李次長澄然：是，我覺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不要講 1 分鐘、10 分鐘的會面時間，在影片中大家都可以看到他們的互動、交流，至於他們到底在談什麼？有沒有具體的內容？我們統統不知道。反而讓我們會回想到宋楚瑜先生在西元 2014 年的時候，就跟習近平見過面，他們見面時還特別的提到「4 個體諒跟 4 個沒有」，這一次在 APEC 會議的結果中，我發現也是一樣有「4 個體諒跟 4 個沒有」，第一個體諒，宋先生戴了 2 年前戴的領帶。第二個體諒，2 個人的見面談話沒有拘泥於形式，不管是 1 分鐘或是 8 個小時，在 APEC 這個會議上的 8 個小時也算是他們的談話。第三個體諒，就是我們的中文是世界上最強大的語言。第四個體諒，就是臺灣的中小企業一定要拜託大陸好好的照顧。習近平也馬上回應，第一個回應不會公開的見面或是談論相關的內容。第二個，不會有統一的說法。第三個，他也不會忘記跟他老婆說「生日快樂」。第四個，不會只有 1 分鐘。APEC 是這個樣子。

我們現在要擔心的是，川普上台之後，馬上就說要撤出 TPP，未來包括我們現在講的 RCEP 或是 FTAAP 等有關區域經濟的整合，大陸強勢介入主導整個區域經濟，做一個強悍的保壘，那我們呢？我們要怎麼進入？我們要怎麼去談？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這才是最重要的，結果我們還專注在新南向政策？從多邊改成雙邊，未來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我們的目標在哪裡？請你回答。

李次長澄然：我想剛才的王次長也提過了，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多邊會談上面有困難，但是我們還是不放棄，我們還是會積極尋求參與相關的區域組織。在雙邊會談這方面，我們會著重在跟相關的國家來談判 ECA，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呂委員玉玲：請問王次長，未來我們有辦法參與 FTAAP、RCEP 嗎？

王次長美花：就 RCEP 目前的規範，新加入的會員，需獲得各會員一致同意，如果現在能跟所有 RCEP 會員有很好的互動關係，其實也是很有必要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覺得你現在的說法非常消極；雖然 TPP 是在歐巴馬的時代促成的，但是川普上任之後，美國就要退出，未來我們能否參加，也還不知道，你們的因應措施就這麼模糊的帶過？未來並不是說歐巴馬或安倍就會讓我們參加 TPP，也不見得由日本主導之後，我們就一定能參加！當初我們就吃過虧，美國要我們參加 TPP 時，開出的條件是軍購、開放美牛；未來如果由日本主導 TPP，我們是不是要犧牲國人的健康，進口福島食品，會不會如此？

王次長美花：在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時，大家在經貿會議中，本來就是要互相去談 give and take，個別會怎麼談，目前都還不會知道。但因台灣是一個高度依賴外貿的國家，所以我們還是要去推動我們的外貿關係。

呂委員玉玲：尤其在 APEC 裡面有一個婦女經濟基金，原本是和歐巴馬時代民主黨的凱瑞談成的，現在換成川普，這個部分會不會像 TPP 被撤掉？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跟 TPP 沒有直接關係，它主要是在 APEC 的架構下……

呂委員玉玲：可是當初這個是跟民主黨談的，現在川普是共和黨；你們會不會選前押錯寶，選後又壓錯寶？

李次長澄然：我想他是代表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承諾之後，應該會繼續。

呂委員玉玲：TPP 呢？TPP 不是也要撤掉了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 APEC 下面的一個子基金……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它不會被撤掉？

李次長澄然：我想 APEC 不只是美國，還有其他會員體都可以來參加。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 APEC 的這個婦女經濟基金不會被撤掉？

李次長澄然：我想這不是撤掉的問題，這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才想了解經濟部 and 外交部的整體策略在哪裡？在現在的情勢下，我們在亞洲的地位在哪裡？我們的立場又在哪裡？我們要看清楚，才能提出因應方案。尤其是菲律賓杜特蒂總統要二次訪中，我們的南向政策會不會受到大陸的阻擾？還有韓國總統朴槿惠的民調一直下降，還被要求下台，包括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日本有沒有能力去主導這個 TPP？能不能幫助我們台灣？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請問王次長，你還在樂觀其成嗎？兩個星期前，本席問你的時候，你說樂觀其成，兩個星期之後，你就要提因應措施與策略出來啊！不要還在看風向！

王次長美花：台灣對於外交經貿……

呂委員玉玲：在整個亞洲的地位，對我們來說是動亂的……

王次長美花：台灣對外的經貿本來就非常、非常辛苦……

呂委員玉玲：我們必須在亂中取勝，趕快制訂方案出來，才能讓我們走到國際上，地位才能更加安穩。外交部和經濟部要加把勁努力，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聞報導說川普大使已經是第二期，上次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事件之後，政府是不是還沒有醒？這個事件都還沒有一個結論，最近又多了一位川普大使！先不管這位大使所引發的爭議以及他的前科如何，他明確的身分是川普集團房地產的銷售大使，像這種仲介或開發商的身分，外交部認為他是川普大使或是台美之間的管道？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 AIT 查證之後，AIT 說不認識這個人。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也沒有外交資助或相關的捐款事情？我們看一下最近幾個重量級媒體的報導，像三立新聞還在他與總統合照裡面，特別標示出「川普大使」；這張是他與市長的合照，不僅如此，與這位川普大使合照者也都是國內重量級的政治人物，包括呂秀蓮前副總統都在內；而你們也都詢問過 AIT，像我們這種新聞播報方式，以及他跟一些重量級政治人士的合照，如果繼

續放任下去，會不會對 AIT 官方管道及台美關係造成傷害？我們對此有什麼樣的作法或看法？

李次長澄然：基本上，我們不介入外國競選募款事宜，此事經報紙報導之後，我們去跟 AIT 查證，他們說不認識這個人，建議我們相關人員如要查證的話，應該直接跟川普團隊去做查證。

馬委員文君：不只是查證而已，因為他過去的紀錄還有很多爭議，如果外交部都沒有一個作法或說法，適時的去提醒國人或相關單位，恐怕會造成更大的傷害與困擾，後續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們不曉得。這個事情就好像我們跟美國的管道有問題，必須透過這種不知道是什麼人，或者他原本只是房地產的「銷售大使」，將「銷售」二字拿掉，變成了「川普大使」！本席認為這是很諷刺的！同時，本席也要特別提醒行政部門，不要讓巴紐外交公款侵吞案再次發生，我們不要饑不擇食，覺得什麼樣的人都可以！本案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席特別在委員會提出來，希望外交部能夠重視此事。其實國人都很清楚我們的外交處境，尤其川普當選之後，未來對於台灣還有很多不確定性，我們應該用比較正常的管道來建立關係。從媒體報導可以看得出來，這部分是有營造一些氣氛，特別提醒一下。

有關 APEC 會議的重要議題及討論結果，我們每次的專報好像都在隔靴搔癢，沒有一個正式的管道來公布它的細節，是因為成果不理想，還是你們覺得人民不需要知道？外交部還好一點，經濟部和國發會的報告可以說是不痛不癢，只寫了一些名詞，例如我們從 2014 年 APEC 領袖會議中，同意採取五大推動，實現 FTAAP 的工作方向上，持續到現在，我們做了什麼？在利馬宣言的後續事項中，我們的準備又如何？在支持 FTAAP 持續的作為中，我們下階段的工作計畫是什麼？茂物目標成果從 1994 年到現在，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我們的檢視又如何？在我們的專報裡面都沒有這些內容，只寫了一堆名詞，專報不就應該深入去說明重點，還有這次參與會議之帶來的實質影響？今天大家關心的，不是多少時間，或是你見了什麼人，拍了什麼照片，因為好多國際會議的機會我們都沒有了，如果連這個都沒能好好把握，也沒有讓人民清楚知道它的結果，以及政府未來要怎麼走的話，我們為什麼還要做這樣的專報？

李次長澄然：委員提示的幾點，我們以後會檢討改進，我要在這邊特別說明……

馬委員文君：不是檢討改進，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本來就應該要做。

李次長澄然：長期以來我們在 APEC 會議當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尤其在這次 APEC 領袖會議領袖宣言裡面，有 11 個地方是與台灣有關，如促進經濟賦權、降低糧食損失、強化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及加強技職教育等重要倡議都出現於領袖宣言裡面。我想 21 個經濟體都很了解台灣的貢獻……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們在很多次的會議裡面倡議，如果沒有將它轉成領袖宣言，它就沒有什麼實質的價值。過去在蕭萬長時期，他的 5 項倡議都有轉成領袖宣言，我們這次有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這次也有，就是剛剛提到的幾點……

馬委員文君：都做成這樣的結論嗎？你剛剛提到的重點有哪些？

李次長澄然：促進經濟賦權、降低糧食損失、強化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加強技職教育等六項重要倡議，都在領袖宣言裡面呈現。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這次也特別捐贈了一筆基金……

李次長澄然：是子基金，還沒有捐出去，我們只是有意願跟美國一起來宣布。

馬委員文君：還有其他國家參加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在這次的 APEC 領袖會議，我們跟美國聯合提出來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只有我們跟美國？

李次長澄然：目前是我們跟美國，我們希望其他會員體也能加入。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目標是捐多少？是不是已經捐了？

李次長澄然：我們的捐款還未確定。

馬委員文君：不是已經發新聞稿了？那 50 萬元美金是什麼？

李次長澄然：50 萬元美金是我們預備要 commit。

馬委員文君：那就是有嘛！只是還沒有捐，請問美國要出多少？

李次長澄然：那要看美國。

馬委員文君：就只有我們和美國，美國都還沒有講，我們就自己先捐 50 萬元美金？成立這個基金，唯一的對象的就是美國，他們要出多少，你們統統不知道。

李次長澄然：私下都有談，只是我們不好代表美國在這裡宣布。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講它的意向，既然我們要捐這 50 萬元美金，相當於 1,500 萬元台幣。如果此事對我們那麼重要，那麼美國的重視程度，我們也應該讓國人知道，這也不是什麼秘密，沒有什麼不能報告的！但為什麼只有我們跟美國，沒有其他國家參與，而且是在舊政府即將下台之際？其實像這個部分，我們不用花錢，因為我們已經參與了這個會議，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成立這個基金，而且是與即將下台的舊政府？未來要如何去推動？該基金的屬性、預算，由什麼人組成，你們都還不清楚！

李次長澄然：因為 APEC 之下的基金都是各個會員體認捐之後，由 APEC 秘書處來運作，任何會員體如要對婦女與經濟這個議題提出計畫，可以向秘書處申請補助。主要用意在此。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很實質的效益，我們不反對，問題是為什麼只有我們跟美國？你們甚至不知道美國要捐出多少，在沒有其他對象的情況下，我們已經預計要捐出這筆錢。

李次長澄然：因為這個倡議才剛提出來，我們會鼓勵其他會員體參加。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樣，我們現在是先把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點出來；如果有實質效益，花這筆錢是沒有關係，如果只是拿來當作買門票，希望提高規格的話，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因為我們需要的是如何讓我們在國際會議中，可以實質發揮我們想要的成效，這才是我們要的重點。所以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你們，對基金未來的預算來源都要設想到。

對台灣來說，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平台。從英國脫歐、川普即將上台，全球情勢都在變化的情況下，從 RCEP、FTAAP、TPP，以及台灣現在沒人敢再提的亞投行，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執政的方向，可能要再去考量讓台灣未來的出路在哪裡，大家也提到新南向。外交部和經濟部對這些新南向的發展方向看法又如何？看起來多邊已經非常困難，剛剛有委員提到，可能要進行雙邊；可是雙邊在國際情勢上面，想必我們也會非常困難，我們不能沒有做法，也不能沒

有計畫，希望後續可以看到政府比較具體的做法與方向。

李次長澄然：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解禁核災地區食品來台灣這件事情，台灣與日本是不是早有默契？本席手上的「亞洲週刊」，有一則報導是在揭開台灣解禁日本核災食品的黑幕，這裡有幾個時間點，本席想要就教兩位，一、7 月 28 日原本要召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當時也有解禁核災食品的打算，但因為有太平「島」被仲裁為「礁」這個事件，蔡英文總統提出要順延的；也就是原本 7 月 28 日要召開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後來因為準備不及而要延期，但詳情是蔡英文總統希望它可以順延。此事是否屬實？請兩位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準備不及，因為它有 4 個議題。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接到上層的指示？

李次長澄然：我的了解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呢？這裡是國會，請你們據實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亞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沒有的。亞協是主辦單位，我們有 4 個議題，最後是因為環保署這邊提不出來，於是就變成 3 個議題。這個問題就像我講的，因為準備不及，責任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是亞協的問題，沒有受到任何的指示？

蔡秘書長明耀：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的說法，因為外界也在質疑一事無成的會議，為何要再延 3 個月，事實上 7 月 28 日就可以召開。10 月 31 日開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之後，亞協會長邱義仁是否多待在日本一天？11 月 1 日那天吳釗燮秘書長是否去跟他會合？

蔡秘書長明耀：跟委員報告，邱會長的確是多留了一天，吳秘書長有沒有去東京，我不知道，因為 10 月 31 日開完會，11 月 1 日我就回來了。吳秘書長的行程，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留下兩位「不知道情況」的人在這邊，讓本席不知道要如何問下去。根據媒體報導，11 月 1 日邱義仁留在日本就是要跟日方承諾，關於核災食品進口的問題，而且他承諾的時間點是 11 月 17 日要宣布解禁核災食品，是或不是？

蔡秘書長明耀：邱會長有沒有跟日本做承諾，我是……

王委員育敏：你又不知道？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的，我跟您說，他沒有指示我，也沒有跟我講什麼時候要解禁、什麼時候要去努力、什麼時候完成，他都沒有指示。

王委員育敏：他都沒有指示？所以你說你現在沒有時間表。

蔡秘書長明耀：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時間表？你們不會在明年 1 月開放嗎？按照時程來看，兩個月的緩衝期就是明年 1 月要開放。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我不知道。這要看我們有關單位……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可以拍板決策的人是誰？不是亞協嗎？

蔡秘書長明耀：絕對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麼是誰？是外交部嗎？

蔡秘書長明耀：也絕對不是外交部。

王委員育敏：是哪個部會拍板決定？是蔡英文總統？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不知道，現在是變成無政府狀態了嗎？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這部分一定要我們主管機關衛福部、農業委員會經過很專業的評估之後上呈，再按照程序，也許是行政院或是哪個單位做決定……

王委員育敏：亞協不是跟日本有默契在先，有承諾在先？

蔡秘書長明耀：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沒有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

蔡秘書長明耀：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掛保證？

蔡秘書長明耀：是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週刊把時間點都寫得非常清楚。另外一個時間點是 11 月 9 日李大維有沒有到日本？

蔡秘書長明耀：部長已經講過，以其部長身分，他不方便說有或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有嘛！11 月 9 日次長是不是有代理部長職務？那一天部長是不是不在國內？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我的層級沒有那麼高，是政務次長代理。

王委員育敏：你是次長，不知道部長 11 月 9 日去哪裡？

李次長澄然：剛才秘書長已經說明，部長已公開講，他不便評論。

王委員育敏：這裡是立法院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本席第二次來到這邊質詢，部長又沒有列席，他經常請假，這樣好像不太對吧？這件事情明明跟他息息相關，可是他人不在現場，問你們，你們又說不能公開部長的行程，不知道部長的行程，這要國會議員如何監督？

蔡秘書長明耀：跟委員報告，在我的工作紀錄中，李部長從未向日本人提到核災食品，也沒有提到開放日本食品進口的紀錄。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都沒有涉入此事？

蔡秘書長明耀：他沒有參與是不是解禁，但他也許有參與國家的政治會議。委員關心 11 月 9 日他

有沒有去日本，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去，但他絕對沒有跟日方做任何承諾，也沒有跟日方談到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這是你幫部長掛保證。如果像亞協秘書長所說的，外交部長在這件事情上，看起來比較像局外人，他沒有親自去談判此事，但是今天早上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他又在掛保證說日本食品進口有嚴格的規範，符合科學標準。本席原本想問部長知道我們的把關標準是什麼？我們有做源頭把關嗎？我們可曾去日本做過任何食品的抽驗？我們邊境查驗的人力都已經到位了嗎？本席還去基隆海關看過，外交部知道邊境都怎麼查驗、抽驗？我們在市場是怎麼管理，怎麼管制？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我們的邊境檢查是有在做的，過去一年多來……

王委員育敏：我當然知道有在做邊境檢查，本席才剛去考察過，但是大家對做的方式還不滿意，所以本席才要問部長，拿什麼來掛保證？台灣有多少人民反對核災食品進口，兩位知道今天上午才公布的最新民意調查結果嗎？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核災食品我也反對，我也不敢吃，誰敢吃核災食品？我們政府進口的是要安心、安全的食品，這才對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台灣民眾就是對福島及周遭 4 縣市不放心，這樣的民意高達 76.3%，對政府沒有信心的比例是 66.9%，這還是由綠營相關的民意調查公司調查出來的，這也反映了你們掛保證是沒有用的，人民的心裡有多恐慌，你知道嗎？還有蘋果日報做的調查也一樣，比例高達 76%，今天更高，達 76.3%！國民黨委託的調查，一樣將近 7.5 成，這就是台灣的民意。

站在第一線與日方溝通的你們，都沒有把台灣的民意反映出來，你們現在做的事情就是拚命幫日本背書，日方施壓給我們，希望我們開放，你們就順著他的邏輯，覺得開放是對的！更離譜的是，你們還說日本比我們更重視食安，表示他們的東西沒有問題。本席要在這裡請教各位，過去發生的偽標事件，那個無良的廠商是不是日本的廠商？是不是他們做的偽標？我們現在都還沒有開放，他們竟然把福島的食品改成東京出品，再賣給台灣。我們對他有沒有任何可以施以制裁的地方？沒有嘛！台日沒有任何司法互助的協議，對違法的日本廠商，我們能怎麼辦？本席已經問過法務部，法務部說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

我今天要問兩位，台灣的民意不重要嗎？今天上午最新的民意還是做出這樣的反映！本席要敬告現在的新政府，如果台灣的民意是這樣子的話，絕對不可以違反台灣的民意，私下去跟日方達成這樣的默契與交易，因為台灣人民已愈來愈重視食安，不可以拿台灣人的食安去交換其他的經貿利益，台灣人民不會同意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成果報告，經濟部認為在這次的 APEC 會議中，有沒有達到我們需要與其他國家完成的目標？請次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APEC 是一種合作會議，是大家一起在 APEC 會議組織合作的事項，包括外交部剛剛提到的，推動……

鍾委員佳濱：請你說一個經濟部在經濟貿易上面最關切的議題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它裡面也有提到區域經濟……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經濟部最關切的是什麼？是台灣跟這些國家的經濟貿易？

王次長美花：應該也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我逼你答的，但我不知道你真想關心的是什麼。

最近國發會要對如何吸引外籍白領專業人士訂定專法，請問高副主委，訂定專法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要吸引國外的人才，並讓留在台灣的外國人才覺得台灣是個友善的環境。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吸引外籍人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全球各個國家都在吸引高階人才。

鍾委員佳濱：因為別人都在做，所以我們也做？我們的目的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不是這樣子；因為將來創新產業的發展或數位基金的發展，人……

鍾委員佳濱：OK，是為了我們的經濟發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鍾委員佳濱：次長，本席要問的就是這一點。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國發會也注意到我們需要外籍高階白領人才，為吸引外籍高階人才，你們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可以解決什麼樣的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現在對居留、停留有很多的限制，如果他要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要放棄外國國籍……

鍾委員佳濱：生活上呢？能不能申請信用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有生活上需要便利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會要求他……

鍾委員佳濱：可以有信用卡、可以申請行動電話、可以駕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都可以，只是現在有一些障礙。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嗎？那為什麼現在不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他們在申請的過程中，有一些程序，比如……

鍾委員佳濱：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請問副主委第一次使用行動電話是在什麼時候？是 20 年前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很久以前。

鍾委員佳濱：這是民國 100 年的時候，中研院翁院長對政府提出的人口政策建議書，他提到台灣遇到的人口問題，包括少子化、高齡化，還提到遷徙與人力資源，內部有城鄉發展不均，還有跨國遷徙——台灣人力外流，主要是因為中國新興市場興起，國內的政策跟勞動環境、產業結構息息相關，內容很抽象。我們再看人口變遷的問題，跨國遷徙當中，我們大量輸入低技術的外籍勞工，大量移入的外籍配偶，跟中國的經濟整合加深，導致人才人力的外流；出國留學的人數減少，我們吸引高階外才不易，台灣需要的是高階白領及高薪藍領。請問副主委，多少薪水

算高薪？你們總有一個門檻，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4 萬 7,000 元。

鍾委員佳濱：我們簡稱 48K，請問 48K 算是高薪嗎？你領的薪水有沒有這個的兩倍？應該有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他們設定……

鍾委員佳濱：有嘛！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因為我們做了很久。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了解。我認為除了高階白領之外，還有一種高薪藍領，你知道目前有些藍領可以領多少薪水嗎？我們的造船業、油漆、電鍍都可以領到 48K 的兩倍薪水，但還是找不到人。台灣在引進外勞方面，民國 84 年開始進入高峰，大家差不多是在那個時候開始使用手機，為什麼外籍人士不能持有手機？因為外勞很多！外勞可以騎機車嗎？可以辦信用卡嗎？都不行！所以我們現在對外籍人士的很多限制，都是因為我們大量引進外勞之後，為了數量的管理方便，我們不同意外籍人士享有與本國人士相同的權利。

再看外勞衝擊，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外勞人數的產業別有一些差別，最近最多的就是三 K 產業——污穢、辛苦、危險，這跟國內的產業升級沒有關係。德國等國家是怎麼應付三 K？自動化、環境改變，將職場環境調整好，人才就願意留下來。本席現在所說的高薪藍領就是三 K 當中具有高技術的，我們對三 K 產業裡面那些沒有技術的，統統引進外勞，對外勞沒有給予任何的投資，他到台灣來，我們只是剝削，所以他對台灣沒有什麼好感，我們也對他沒什麼好感，這樣的外勞不是我們要吸引的高階外籍人士，你也不會想要他成為我們國家的移民，也不希望他歸化。因為有他的存在，目前我們可不可以對外國人進行差別待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由人道立場來處理這些外籍人士。

鍾委員佳濱：如果白領高階外籍人士可以申請手機、申請駕照、辦信用卡，為什麼這些低薪、無技術的外勞就不可以？為什麼現在要立專法？你認為外國人和本國人沒有享有同等的待遇？其實舉世皆然——外國人不見得都能跟本國人享有同等待遇，除非我們想要吸引他歸化成為我國國民，當他成為本國國民之後，他的待遇就跟本國國民相同。

但是在此之前，外籍人士的對待應該是一致的，可是你們現在卻做了區分，高薪白領、高階藍領可以，低薪藍領不可以，這是對外國人不同類型的另外一種歧視。表面上幫高階白領爭取一個合乎本國人的待遇，事實上也強化了我們對外籍來台工作人士的差別待遇，而這些外勞都存在於中南部。

我們的人口結構，其實國家政策是有配合的，我們在前期階段適度的通過 9 年國教，讓戰後嬰兒潮接受更多的教育，我們在 84 年戰後嬰兒潮步入中年的時候，推行全民健保，在戰後嬰兒潮步入 60 歲大關的時候，開始推動 10 年長照與長照法，國家的人口政策跟它的經濟及社會環境息息相關。97 年行政院核定了人口政策白皮書，100 年核定了人口政策綱領，100 年中研院發布宣言，102 年你們再次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我們看到你們掌握移入人口的發展動態，希望能夠深化移民的輔導，吸引專業人才投資移民、建構多元化文化、完備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移民。

本席要跟副主委說的是，中華民國的人口政策從未想到投資，低薪外勞用了就丟，我們沒有給人家教育，沒有給人家訓練，只用人家廉價的勞動力，用完了，就要他滾回去，對高階白領也是如此。台灣可曾在這些高階白領的身上投資大學教育？沒有！你只希望用我們台灣優惠的投資環境，吸引他來台灣賺錢，雖然是互利；但我要告訴各位，在台灣發展過程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領域，我們有沒有想過，透過我們的教育能量，幫助這些外籍人士來到台灣得到適當的教育，就像當年台灣的留學生在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因為得到教育、得到技術，獲得了專業，得到工作，因而認同這個國家，願意留下來為他們打拚，歸化成為他們的人口。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沒有！台灣目前還是很短視近利，希望人家拿著錢來投資，我就讓你歸化。在投資的環境上，在歸化的環境上，台灣比得過紐澳嗎？為了投資移民，他們會不想到紐澳，而到台灣來嗎？我們沒有給這些低階外勞教育訓練，用完就要人家走，他會願意留在台灣，歸化成台灣人民？沒有！所以，國發會的人口政策確實需要好好思考。

目前我們在強化三 K 產業與高職學校建教合作的時候，提到了這三個問題，國發會有沒有思考過在你們的人口政策當中，如何透過我們目前產能過剩的教育部門來吸引東南亞國家人口紅利的青少年人口，經過教育的栽培，讓他們成為未來歸化我國的人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在新南向政策裡面也有強調人才的雙邊交流，包括……

鍾委員佳濱：你的人才是大學以後的，還是國中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高中職、大學到研究所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高中職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都有。

鍾委員佳濱：希望國發會就高中職的部分，很清楚的端出一套，告訴教育部及全國私立技職校院，透過台灣優質的技職教育，讓東南亞鄰近國家的青少年人口，可以因為到台灣留學唸技職教育，可以補充我國需要的高薪專業藍領技術人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包括僑委會和勞動部在這方面都有著力，請委員放心。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放在後來的人口政策白皮書裡面，從今年開始，人口政策白皮書由國發會撰擬，之前是內政部；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相關措施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主委，我會繼續追蹤這個議題，希望國發會能主動提供你們在這方面的研究與修正成果。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這次交付的重要任務，就次長的觀察、了解，有沒有達成預期目標？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達成，我們也非常感謝宋領袖代表的辛勞。

鄭委員天財：是都達成、大部分達成，還是部分達成？

李次長澄然：大家都知道，蔡總統給宋領袖代表的三個任務都有達到。

鄭委員天財：「經濟發展帶回新機會」是不是任務之一？

李次長澄然：對。所謂的機會，當然是講以後。宋領袖代表在會議期間，跟每個經濟體的總統或總理都有交談，在交談當中，也都有提到他們面臨的經濟挑戰以及他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再從中了解，看看台灣有沒有跟他們合作的機會以及經濟方面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同樣的問題，也請高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APEC 是我們很難得可以參與的國際經貿合作組織，在這會議裡面，我們也希望提出我們的倡議，也就是我們的軟實力，表示我們願意對國際社會積極貢獻與參與。而且這次的 APEC 會議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它標榜的還是所謂的全球化及自由貿易的精神，尤其在區域經貿整合方面，我們一直希望突破我們在區域經貿合作被邊緣化的風險與危機，我們覺得積極倡導與支持，所謂的區域經貿自由化、全球化，以及自由貿易的精神，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能夠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能夠參與就必須予以肯定，因為能夠參與就有機會接觸大陸以外這些國家。就次長的觀察，你認為這對兩岸未來的關係有沒有一點點突破？

李次長澄然：我想兩岸在 APEC 場合能夠很自然、很友善的會面，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因為大家都在關注，所以溝通的機會十分有限，在這有限的機會裡面，是 10 分鐘還是幾分鐘，會有什麼樣的進展，我們可以持續來觀察。

至於新南向的部分，剛才高副主委也特別提到，希望是雙向，而不是單向的。次長知道在新南向的這些國家中，南島民族的國家有哪些？

李次長澄然：據我了解，是印尼、馬來西亞等。

鄭委員天財：還有菲律賓，這次菲律賓有沒有參與 APEC 會議？

李次長澄然：當然有。

鄭委員天財：這次的 APEC 對新南向政策來說，也是一個能夠接觸很重要的場域。我們就剛剛提到的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都是南島民族國家，他們也有很多外勞在台灣，花蓮、台東也很多。本席一見到外勞朋友，都會以我阿美族的語言來跟他交換意見，溝通問題。像我們飼養的「雞」，用詞都一樣。

我們在談新南向或是相關的人力資源時，都會提到新住民，請問高副主委，現在台灣有多少新住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有六十萬人。

鄭委員天財：這 60 萬人也包括他們的孩子嗎？主要是婚姻關係來的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的新住民大部分都是婚姻關係來的，還有一些是僑外生留台。

鄭委員天財：你們規劃的新住民人力在新南向政策裡面，要能發揮什麼樣的角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新住民其實是我們推動南向政策一個非常好的資產，比如在觀光或貿易方面，需要東南亞語文的這些人才時，可以引用新住民的力量，我們可以協助他去考旅遊證照，或是有一個平台可以協助、媒合想到新南向國家的企業，他們所需要的貿易、語言專才。

新住民的第二代，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至少在教育體制上，我們希望可以保留他

們的母語語文機會，希望新住民媽媽在家裡也可以將她的母語繼續傳承下去。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高副主委提供一份很重要的資料，即這 60 萬個新住民，男性、女性各有多少人；嫁到這裡的女性有多少人？在這裡就業的有多少人，以及他們的年齡等等，這 60 萬人應該不包括第二代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委員天財：可否提供這 60 萬人的相關資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實際數字可能還要 check，不過委員要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

鄭委員天財：你們就做一些人力相關的分析，這是可以參考的資料；有關新南向人力資源的運用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都可以從這些資料裡面看出來。

本席剛剛也說了，臺灣的原住民族人口並不多，比新住民還少，只有 55 餘萬人，15 歲以上的部分，又再減少的情況下，政府過去也推動過，但是沒有長期去推動，對於南島民族國家，就以新南向來講，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來講，第一個當然是外交部的這些相關人力的進用，是否有考慮到臺灣的原住民族，透過特考、透過你們的外交國際新聞人員的考試，過去有，但是這幾年有比較被忽略；至於國發會這邊也是一樣，因為國發會這邊應該要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我們蔡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裡面，就特別提到要進用新的上萬個就業機會，所以新南向政策裡面也必須去考慮這一環，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新的上萬個工作機會，因為我之前質詢勞動部，這個部分他們好像積極性不足，所以國發會這邊要做一個管考，你們負責管考總統的政策，這個部分你們也必須提供更多的資訊給他們，包括外交部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安，我們這次參加 APEC 會議成果算是非常豐碩，目前我們臺灣在國際情勢上是處於非常困難的時刻，我們和美國、日本等等這些友好的國家在 APEC 有著非常好的互動，其實這也達到了，我們臺灣作為一個國際的參與者，我們願意貢獻自己的力量來促成國際之間的合作發展。所以我想請教次長，你認為我們這次在 APEC 會議當中最主要的成果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幾點，這個分三方面來講，第一個，我們在雙邊會談方面，我們有很多次的雙邊會談，包括和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另外，就是在場邊會談也有等於是幾乎跟全部會員體的領袖有互動。第三個，就是我們在會議裡頭跟美國合作聯合提出一個倡議，就是婦女跟經濟的子基金，在 APEC 下面設子基金這樣子。

呂委員孫綾：APEC 作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經貿合作的論壇，它除了有經濟發展，還有貿易、投資等等領域之外，其實它的影響力也擴及到糧食安全、婦女權益，還有氣候變遷等等的重要議題。我想剛剛次長其實也說明到，這次我們在 APEC 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的突出，我們國家參與這個

APEC 已經 26 年了，次長也非常瞭解，今年臺灣在國際參與上面其實是非常不順利，所以這次 APEC 參與的成功，其實讓我們國人對於未來臺灣在國際發展上，能夠保持一個非常樂觀的看法。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外交部一定要繼續努力，在 APEC 成功的基礎上，也要讓我們其他國際參與上能夠突破跟儘量參與。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次長的部分，就是我們外交部捐助成立「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中心的職責是對 APEC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還有推廣的工作，其實它缺乏了公開財務報告以及績效評估，我想請教次長的是，對於「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的工作績效是不是有所掌握？「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其實從 104 年度開始，每年都會從外交部獲得捐助經費高達 1,700 萬元，它的經費規模僅次於台灣民主基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你們的捐助目的是對 APEC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廣文宣及建教，還有訓練等工作，但是這樣的目標都沒有公開的財務報告與工作績效，顯得不太公開透明。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有，都有公開。

呂委員孫綾：好，這個公開透明的資料，既然外交部有給予經費補助，立法院也有監督預算的義務，資訊也要繼續公開透明讓國人知道。

李次長澄然：是，一定。

呂委員孫綾：再來我想就教次長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國人旅遊其實是非常的密切，領事事務局在製作旅外求助指南的 App，還有領事事務局的 Line 上面，其實國人使用率也是非常高，我們在上個禮拜做預算審查時，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質疑，也希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能做個改進。第一個，我們可以看到，領事事務局 Line 的官方網站從 2015 年 5 月開始，到目前為止就有 75 萬人加入這個 App。第二個，領事事務局所製作的另一個旅外救助指南 App，從 2012 年 7 月到現在一直提供國人來下載，但是經過 4 年的下載，次數非常不高只有 5 萬次數。光看剛剛領事事務局所做的 Line 下載的次數有 74 萬多次，這個就代表說國人其實非常願意接收領事事務局的最新資訊，甚至國人在國外遇到緊急危難時可以做協助。

我自己這兩個 App 都有下載，也有來做使用，領事事務局所做的 Line 其實輸入關鍵字就會跑出一些資訊來，例如我輸入「日本」，它就會告訴我，我們在日本有 6 個辦公室，就是有 6 個代表處，它可以透過查詢各辦公室的連絡資訊；你再輸入「103」，它就會出現駐日本代表處的一些資訊，這個資訊是非常好的。如果我今天在日本遇到天氣上面的問題，可能我對於日文的新聞看不懂，所以我想透過這個 Line 上面的資訊，知道現在日本的氣象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或是交通上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想從 Line 輸入「日本颱風」，想知道領事事務局可不可以提供我一些資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回答是，很抱歉！這個帳號無法針對個別用戶做回覆。也代表說，這個 Line 的功能只能提供代表處的處所，並不能提供我其他的資訊。如果我今天在日本，有其他的困擾或想要尋求協助的地方，就沒有辦法透過 Line 來做溝通，或得到我想要得到的……

李次長澄然：我們每一個辦事處都有緊急聯絡電話，國人有問題都可以打那支電話。

呂委員孫綾：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設立 Line 的用意是非常好的，能夠讓我們國人即時得到資訊，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次長要再去叮促領事事務局再做一個改善，在資訊的流動上面一定要做更新的機制，讓國人能夠在旅遊的國家中，得到他想要得到的資訊。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孫綾：再來就是現在我們人手一機，其實這些資訊都能夠以手機在網路上面得到最新的資訊，在目前講究無紙化的社會中，像這樣的紙本文宣，我覺得我們外交部也要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還要印製這麼多的紙本文宣？我們也要去探討一下，紙本文宣現在使用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因為紙本文宣坦白說我覺得對於旅外的遊客來說，比起手機、比起 Line 的資訊而言，紙本文宣在使用上其實是非常不方便，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這樣的東西，我覺得我們外交部也要去思考一下，減少紙本文宣，來提升 LineLine 或旅外求助指南的 App 的功能，我覺得比做這個還要好，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一定要做加強。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提示。

呂委員孫綾：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次長的部分就是有關教廷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因為其實有消息傳出，教宗正在考慮與中國就主教任命的方式來做妥協，以我們臺灣的立場，我們對於教廷和中國在宗教事務上面的協商並不反對的，但是前一陣子，香港的主教其實也傳出了一個消息，就是教廷正與中國談建交，所以我想請教次長的是，目前就他們雙方在宗教事務上面的協商，我們是不是有掌握到？

李次長澄然：我們都有掌握。

呂委員孫綾：都有掌握到這個資訊嗎？

李次長澄然：對，所以剛剛委員講香港那位主教講的，其實不是事實。

呂委員孫綾：所以不是事實？

李次長澄然：對。

呂委員孫綾：好，因為教廷是我們臺灣在歐洲唯一的一個邦交國，而且它是天主教的中心，如果我們和教廷的邦交關係有變的話，其實對於我們臺灣在國際地位和國際參與上面，都會受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次長在這個訊息上面，一定要有所掌握，如果有最新的發展，我也希望次長和外交部這邊都要跟我們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來做一個報告；我也希望次長能夠在外交戰場上面繼續努力，為我們國家的外交繼續努力。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次長，因為李大維部長和經濟部的王美花次長都另有要公而請假，所以很明顯留下來都是沒有什麼要公的好朋友，我們就一起來研究一些問題吧！事實上我們從新政府到現在半年的時間，我之前聽到我們一些委員同事有提到，我們在很多的國際組織，其實遇到了很大的打壓跟困難，委曲不能求全的時候，方法要不要

改變？李次長你耐心聽我唸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在前政府的末期，今年的 4 月 18 日，OECD 的鋼鐵部門，我們的人已經進去了，被中國硬要求主辦單位把我們趕出去，事後怎麼道歉？我們本來就可以參加這個會，我們在上鋼鐵的產量也算是數一數二，有相當的能量，也被請出去；5 月份 WHA 的風波，到最後信函裡面還加註了很多我們不能接受的原則，也許是前政府答應的條件，但對臺灣來講，變成中國的一部分來參加 WHA；今年的 6 月份，ILO 的國際勞工組織，我們國家的護照、身分證、健保卡，申請參加國際勞工大會旁聽，連旁聽都被拒絕；然後日內瓦國際勞動事務研習團，拿我們的護照要申請進入 ILC——國際勞工大會，也被拒絕，拒絕背後的原因，很明顯是中國因素；7 月份，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它的漁業委員會，在羅馬開會的時候，我們的人過去都用非政府組織的方式、學者專家的方式參加，今年被迫離場；到 9 月份，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訪問以色列，主辦單位拉馬干市政府在會場內外掛了臺灣的國旗，中國駐以色列大使事後向以色列提出抗議，連民間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也被打壓；9 月 23 日我們在 ICAO 發生這些事情，國際民航組織的普及化原則，怎麼可能缺了臺灣這個千萬人次蘊釀的地方？我們被迫只能在對面的飯店，自己弄一個小會，ICAO 的國際主要國家，連主辦國加拿大都贊成臺灣與會，中國逼得我們不能參加；9 月 29 日愛爾蘭政府時報就報了愛爾蘭政府，其實它也不是第一次了，愛爾蘭政府及它的外交部跟貿易部要求他們的首長不能參加我們的國慶相關活動；今年的 10 月 20 日，我們臺灣的原住民委員會去參加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在中國辦的，去參加之後把我們改名，除了原委會的官銜不見以外，我們原住民族被變成中國的少數民族；11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UNFCCC 締約方大會，我們也被排斥、也被打壓；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邀請了三位 keynote speaker，臺灣的民間組織被邀請，結果就在上臺演講前，被拒絕上臺、拒絕出席；11 月 17 日，連前總統馬英九到馬來西亞參加一個民間辦的華人經濟峰會開幕式，穿小鞋、改名稱，到最後乾脆把名牌全部拿掉。我為什麼要花時間把這些唸完，花了將近 5 分鐘？我請問外交部，明年這些事情會不會一樣再發生？

李次長澄然：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部長早上在答復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過，我們今年的國際參與的確是……

王委員定宇：今年的我當然知道，我都唸完了嘛！明年這些組織有的還會再開會，明年有其他的組織要開會，我先問外交部，就你們的掌握，明年我剛剛唸的這些事情，會不會一一再發生？

李次長澄然：部長早上有提到過，我們馬上會做一個檢討。

王委員定宇：我不要你的檢討，因為有的是老共的問題嘛！你們盡全力了也是這樣，我現在只問說，依你們判斷，明年目前的情況會不會再發生？

李次長澄然：目前中共一直持續打壓的情況下，有可能還會發生。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所謂的維持現狀，到底是動態的，還是靜態的？所謂的靜態就是我們不動。

李次長澄然：現狀是沒有靜態的。

王委員定宇：對方是拚命的攻擊、打壓，對我們來講，維持現狀如果是靜態的，我們就被迫、被中共動態的打壓，把那一條靜態的線不斷地往後退縮；如果我們委屈，所謂的委屈就是臺灣不是一個麻煩製造者。我們外交人員很辛苦，我都覺得臺灣各部會真正在打戰的是駐外單位，真正面對國際打壓的是駐外人員資源不夠，中國崛起之後用盡力量在打壓，所以駐外人員有他辛苦的一面。當我們不激怒中國、不主動出擊，維持靜態的現狀時，明年這些結果都一模一樣，外交部有沒有什麼新的作法？

李次長澄然：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我們馬上就國際參與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王委員定宇：我不知道國際組還是你們這邊有什麼意見？你們所謂檢討沒有一個方向……

李次長澄然：我想最主要是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假如脫落讓習近平半夜改變，或者國際之間我們現在有接觸一些主要的國家，我們有一些機會。

李次長澄然：主要還是要跟我們所謂的 like-minded country，就是理念相同的這些國家，請他們大力加以支持。

王委員定宇：目前美國包含 INTERPOL 人家已經變成法律了，主要國家也支持了，因為那個組織是共識決，就算表決我們過半，我們還是進不去。ICAO 也是類似這樣的情形，中國做這些事情其實是要成本的，一個大國欺負一個小國，一個霸權欺負民主台灣，它必須付出一些代價，我們都知道，但是台灣國民看到自己國家一直撞牆，他們不一定能體會外交人員的辛苦。如果外交部沒有新的做法，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被關在門外，原本坐在裡面也被趕出去，國人會失去耐心的。你們一直說要檢討，請問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方向？有沒有新的做法？

李次長澄然：我們檢討時會腦力激盪看看有沒有什麼新方法，我們會積極……

王委員定宇：這種情形已經持續幾十年了，你們現在還在腦力激盪！我直接問你，當我們試著不激怒對方，大家有個默契，就是民間的組織例如民航的、經濟的、人權的、醫療的，中國這麼大的國家，有些地方應該容忍，只要世界主要國家支持我們，我們就可以參與。可是我們發現不是如此，當我們採取低姿態，不激怒，不違反中國的原則，卻什麼都沒有得到。不能進去還是不能進去，甚至坐在裡面還被趕出來。我建議外交部或是國安單位思考，當委曲不能求全的時候，要有軟硬兩套策略。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邀請達賴喇嘛來台灣？你們的 brainstorming 有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李次長澄然：據我的了解是沒有，應該是陸委會在評估。

王委員定宇：那是把圖博或西藏放在陸委會裡面，但是邀請達賴喇嘛來台絕對不是陸委會一個部會的事情。這對國際局勢有所影響，澳洲邀請，北京就跳起來；美國邀請，歐巴馬親自接見，北京跳起來；英國邀請，北京也跳起來。達賴喇嘛四處都可以去，各國主要領袖也不怕。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過，當我們靜靜地、不去違反一些原則、不去激怒對方，結果換來的是這種不懂事的對待；我們邀請達賴喇嘛來台不是要把他當作棋子，而是要凸顯人權、反壓迫的價值，請問會不會增加我們對外的籌碼？次長在外交部那麼久，你的判斷如何？

李次長澄然：這當然可以凸顯我們作為一個尊重人權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世界主要民主國家都邀請過達賴喇嘛，他也來過了。現在當外交部對外談判時，我們只有一味地等大國同意，等中國長大懂事一點。如果達賴喇嘛來台灣，中國當然不能接受，我們透過這樣符合世界主流價值的做法，讓中國生氣表現出它的不理性，這樣能不能創造出台灣在國際談判的籌碼或空間？你們評估過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會來評估。

王委員定宇：太慢了，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了。以前台灣常自許為亞洲民主長城、民主燈塔，現在香港不要說一國兩制，他們什麼都沒有了，甚至嫌宣誓不夠禮貌，就把當選的變成不當選。開玩笑，我們這些立委大概有一半以上要拉下來，因為都不夠禮貌。一國兩制已經破產了，真正被剝奪的是香港人民選擇的自由。1997 年香港被中國收回去，中國答應 10 年後特首直選，2007 年跳票，再加 10 年，2017 年特首直選，獅子山上高掛著要直選的布條，可是也沒有了。現在不只特首直選沒有了，連假的立法局——為什麼說是假的？因為北京選好的人已經過半，你們再去選沒有過半的。在這種假的民主的選舉中，香港人民真正直接選出來的人，在宣誓時對中國不禮貌，講話內容不得體，就剝奪了他們的當選資格。台灣是亞洲最早的民主國家，是亞洲民主的先行者，我們可以更積極具體地關心或支援，中國也許會跳起來。當我們尊重對方，不採取任何造成雙方紛爭的方式，但是委曲卻不能求全，我們適度地在民主、人權、反壓迫上凸顯價值，中國跳腳，這樣的策略做法不叫做烽火外交，我把它取名為凸顯優點的外交。這會不會對我們的國際空間有所幫助？而且這也符合全世界民主的主流價值，次長怎樣看這件事？

李次長澄然：我覺得應該可以。

王委員定宇：你是代表個人還是外交部？

李次長澄然：個人，因為……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在備詢，怎麼是代表個人？你是外交部的李常次耶！你答得好的話，常次還可以往上升。

李次長澄然：王委員講的是政策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策略啦！今天我整理 TPP 發現一個脈絡，越南說美國要否決了，所以就不送進國會，除此之外的紐西蘭、新加坡、秘魯、澳洲、馬來西亞、墨西哥都表示要維持。新加坡講得更直白，美國不加入就讓中國加入，所以 TPP 對台灣來講可能是變相的 FTA，我們可以降低很多關稅，也是我們參與的一個很重要的組織。日本將很有可能取而代之，我們希望下次能有專報，請經濟部、國發會和外交部就 TPP 的最新局勢提出報告。我們更希望聽到亞協蔡明耀秘書長作更深入的研究，針對 TPP 在川普當選之後質量有所轉變，台灣的因應對策為何？我們不能光喊口號，重要的是要加入，若是日本居主導地位，下一輪談判要怎麼把我們放進去？該跟誰談？是美國政府還是日本？他們的章程能改嗎？外交部下次要有答案，這對台灣相當重要。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黃委員昭順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這次你有參加秘魯 APEC 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去了前半段的資深官員會議。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的報告內容，你都清楚嗎？

陳副局長正祺：委員可以詢問我。

邱委員志偉：亞太自貿區是哪個國家主導的？

陳副局長正祺：它一開始是企業諮詢委員會提出來的概念，到目前為止不能說有任何主導，各國都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FTAAP 利馬宣言很明確，未來談判時程表都明確化了，請問什麼時候要第一輪談判？

陳副局長正祺：沒有，目前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利馬宣言是 APEC 各國同意未來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但是要如何實現還沒有具體的計畫內容。

邱委員志偉：沒有一個發起國或主導國嗎？

陳副局長正祺：這是從企業諮詢委員會提出來的建議，APEC 各國討論後同意了。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和國貿局互相掣肘，互相矛盾，在報告第 7 頁提到，亞太自貿區是未來的走向，中國近來積極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副局長，外交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是中國大陸主導的，經濟部卻在狀況外，等一下我就去經濟委員會修理你們。這個態度太奇怪了吧！

陳副局長正祺：APEC 是一個論壇，不是一個談判的場所，所以大家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 APEC 是個領袖會議，所以要在體制外實現，未來可能取代 TPP 變成亞太自貿區，當然主導權還是在中國，不是嗎？

陳副局長正祺：如果要講說主要的貿易國，美國、加拿大都是主要貿易國，他們也都是 APEC 的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美國是反對，中國則是提議在 2020 年之前就 FTAAP 談判，這是外交部的報告啊！

陳副局長正祺：美國也支持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它是不贊成現在就提談判時間表，所以美國也支持這個概念。

邱委員志偉：如果美國連 TPP 都不支持，你覺得他們會支持 FTAAP 嗎？

陳副局長正祺：美國不支持 TPP 是總統當選人川普的政策，但是就美國政府的立場來講，它在國際間……

邱委員志偉：川普的政策就代表美國政府的政策，可以切割啊？

陳副局長正祺：但是就 FTAAP 來講，美國政府目前公開宣示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舉出一個例子，他們在哪些場合有公開宣示要支持？你不能信口開河。

陳副局長正祺：美國也加入利馬宣言，這是一個共識決的文件。

邱委員志偉：李次長，你覺得未來我們有機會參與亞太自貿區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 APEC 的成員，以後還是有機會，我們會積極努力。

邱委員志偉：可是它是要在體制外實現，也就是不是在這個架構、這個體制之內，假設到時美國放任讓中國主導，FTAAP 就不可能讓台灣加入。如果是中國主導的話，你覺得有可能讓台灣加入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亞太地區國家的一個共識，我想台灣積極爭取還是有機會。

邱委員志偉：次長也知道，TPP 已死，取而代之的就是亞太自貿區 FTAAP，這是未來可能的選擇和方案。美國很顯然不贊成多邊貿易或全球貿易，在這種情況下，它對所有的多邊架構基本上是不支持的，川普就代表了美國對外的經貿政策和外交政策。關於 RCEP，請問我們有沒有任何一點點參與的可能性？

李次長澄然：我個人認為有，我們還在積極爭取。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跟任何 RCEP 相關單位接觸嗎？

李次長澄然：RCEP 是東南亞那些國家組成的，我們跟東南亞……

邱委員志偉：主導的是哪一國？

李次長澄然：它其實是 ASEAN……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它是由中國主導結合東協國家的，所以主導人很重要，TPP 的主導人是美國，現在川普已經公然宣示在他上任之後要放棄 TPP，大家當然會期待、轉向 RCEP，中國的影響力自然就水漲船高。在此情形下，中國用 RCEP 打壓我國國際經貿空間，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李次長澄然：中共是一直在打壓，不管是經貿或其他組織。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萬一 TPP 沒了，RCEP 不得其門而入，亞太自由貿易區也沒有台灣的份，那台灣不是徹底變成國際經貿體系的孤兒嗎？我們在國際經貿社會上還有哪些籌碼，可以讓台灣經濟提升，讓台灣產業對外有更多的競爭力？我講的狀況是很可能發生的。

陳副局長正祺：關於您的立論，坊間有很多討論，這的確是一種可能，政府一定要各種方案都準備。首先，關於 TPP 未來的走向，目前因川普明確說不參加，未來走向會怎麼走，經濟部 and 外交部都在密切觀察。至於 RCEP 根本還沒有談判完成，最後會談出什麼樣的東西，我們也不方便現在去評論。至於我們國家未來要如何發展，我們已積極參加像是 WTO 的各種複邊談判，包括 ITA、環境商品及服務的談判，還有服務業的談判，我們都儘量參加。

邱委員志偉：現在客觀情勢非常明確，大環境、大戰略都非常清楚，反而是我方的戰略、戰術、政策規劃沒有一個方向，這是令我憂心的地方。TPP 可能萎縮掉，RCEP 又由中國主導，日本也在擔心，他們傾內閣之力讓傷害降到最低。總之，客觀情勢已經夠明顯，未來趨勢也夠明確，如果我們還在說未來 RCEP 談判結果可能有問題，這都是自我安慰，為自己的失敗找藉口。

陳副局長正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江啟臣委

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新南向推動雙邊談判的順序

英國脫歐、美國大選、中國大陸崛起，面對反全球化及反自由化的潮流，政府準備工作為何？在這次 APEC 會議中，談到了這個問題，根據經濟部的報告，各會員會一致認為可解決的方法是「強化公眾溝通，讓一般民眾瞭解及感受國際貿易帶來的好處。」具體的經濟成果才是最好的宣傳，而面對反全球化、反自由化的浪潮，政府仍必須有所準備，除多邊貿易的談判，雙邊貿易的談判也需積極進行。

外交部在報告中提到：「我國仍應持續提升產業結構，強化經濟體質，加強與東協及此區域內國家在產業鏈及內需市場之連結，推動簽署雙邊投保協定；並宜增加提出與 APEC 區域經濟整合相關之重要倡議，積極爭取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但具體的作法為何，必須說明。

新政府提出「新南向」，但只說要人的交流，預算也只是冠上「新南向」之名，實質上換湯不換藥。如果不加入 RCEP，將要退回雙邊貿易談判的環境，我國的談判條件、談判優勢、談判人才，政府準備好了嗎？為了加入 TPP 所做的一連串投資環境、投資法規的審視，隨著 TPP 泡沫化，是否應重新檢視？

政府曾表示將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A），並更新既有的雙邊投資保障協定，這將保障企業更好的投資環境，並使企業更具競爭力。可能的對象、國家、具體的推動方法是什麼？新南向 18 國，談判的優先順序又如何訂定？

二、如何保障中小企業在東南亞的投資環境？

外交部報告中提到：「鑒於明年主辦經濟體越南重視中小企業議題，且越南為我中小企業投資之主要國家，我似可於明年與越南在中小企業國際化及現代化議題上進行合作，以為我商尋求商機，強化我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並為 APEC 作出實質貢獻，提升我國整體能見度。」

然而，2014 年 513 暴動事件、台塑河靜鋼廠的事件，政府似乎都無法積極介入，協助廠商與越南政府談判，對於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的投資保障，目前仍看不到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現在外交部在報告中假定目標，希望可以與越南合作，但經貿主管機關的評估又是如何。在雙邊談判又能有何進展？

三、中共打壓的工作

台星軍事合作曝光，不論是作業疏失，或中國大陸打壓，原本的實質合作，可能隨檯面化受影響。是否影響台星之間未來的合作？如果是中國大陸打壓，代表著對岸除了壓縮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空間外，也開始針對我實質交往的國際關係下手。國際參與空間的壓縮，實質交往的阻斷，中國大陸對我國際關係的打壓已持續加強力道與深度，外交部有何因應措施，應予說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